

馬可福音

奴僕形像的福音

在加利利的服事（第一至九章）

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先鋒約翰的職事

-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 2 正如在先知以賽亞書記著：
「看哪，
我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
他要預備祢的道路。
- 3 在曠野有聲音喊著：
『預備主的道路，
修直祢的路徑。』」（見太三1及路三4註）
- 4 照這話，約翰出來了，
在曠野施浸，宣揚悔改的浸，
使罪得赦免。（見太三8註）
- 5 而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
也都出去到他那裡，
承認他們的罪，
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浸。
- 6 約翰穿著駱駝毛的衣服，
他且腰束皮帶，
並吃蝗蟲和野蜜。（註1）
- 7 他傳講說：
「那能力比我大的，在我以後要來，
我是不配彎腰，

（註1）約翰本該承接父職，在耶路撒冷聖殿事奉，但作為主耶穌的先鋒，他離開表面繁榮的宗教世界，像摩西一般在曠野事奉。他衣食住行的生活是反宗教、反傳統的，卻完全在聖靈的安排與引導之下，他如駱駝在野地負重，以謙卑束腰（彼前五），燈也點著（路十二35），吃蝗蟲野蜜（不仰賴人的供應），過仰望神的生活（提前六17），專心等候主的來到，好為主作見證。

（註2）悔改亦是承認自己的無有，失去自己，看見自己的不配，這才是服事主者的榜樣，「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30）。

（註3）水浸重在結束舊造且埋葬舊人；靈浸重在聖靈的內住（約廿22）且浸入一個身體、飲於一靈（林前十二13），並活出復活的生命。

（註4）鴿子是聖靈的表記，牠的眼睛單一，牠的性情柔和而溫順。主耶穌從水裡上來，表明祂的一生和祂的服

- 解祂的鞋帶。（註2）
- 8 我將你們浸在水裡，
祂卻要將你們
浸在聖靈裡。」（註3）

奴僕救主受浸

- 9 這事以後，在那些日子，
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
又在約但河裡受了約翰的浸。
- 10 祂一從水裡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
那靈彷彿鴿子，
就降在祂身上。（註4）
- 11 又有聲音從諸天出來，說：
「祢是我的愛子，
在祢裡面是我所喜悅的。」
（見太三17註）

奴僕救主受試驗

- 12 那靈隨即就催祂到曠野裡去。（註5）
- 13 祂在曠野四十天，在撒但下受試探，
並與野獸同在，
且有天使伺候祂。（註6）

傳揚福音

- 14 但約翰下監以後（見太四12註），
耶穌來到加利利，
傳揚神的福音，
- 15 並說：
「日期滿了，神的國也近了。
你們當悔改（見太三8註），
並信從這福音！」（註7）

事，是捨己無己的。天只能向死己的人打開。

（註5）馬太四1及路加四1都用「引」，馬可用「催」，表明在馬可福音裡，主彰顯奴僕（四活者身上牛所代表的一面）的身分。

（註6）只有馬可福音提到「野獸」，彌賽亞國實現於地時，野獸將與人同住而不傷人（賽十一6-10）。摩西也曾四十日不吃不喝（出卅四28）。

（註7）馬太用「諸天之國」，馬可用「神的國」。此二者不完全相同。「神的國」多用在後三卷福音書，指從過去的永遠直到將來的永遠，都是神在掌權。「諸天之國」則是「神的國」中特殊的一部分：包括了今天教會（恩典）時代及要來的千年國度屬天部分。人不順服神的權柄，就無神的國，心幾時轉向神，幾時就帶進神的國。

- 16 祂又順著加利利海邊走，
看見西門、
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
在海裡兩邊撒網；
因他們本是漁夫。(註8)
- 17 耶穌就對他們說：
「來這兒，從後面跟從我，
我就要叫你們成爲
得人的漁夫。」(註9)
- 18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隨了祂。
- 19 祂稍往前走，
又見那西庇太的雅各、
和他的兄弟約翰，
在他們船上補網。
- 20 祂又隨即招呼他們，
他們就留下父親西庇太與雇工
在船上，從後面跟從祂去了。

教導真理

- 21 又到了迦百農，
祂隨即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施教。
- 22 他們就希奇祂的教導；
因祂教導他們，
正像有權柄的人，而不像文士。

趕逐污靈

- 23 而當時，在他們會堂裡，
有一個人被污靈附著，
且喊叫說：(註10)
- 24 「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祢何干？

- 祢來滅我們麼？
我知道祢是誰：
乃是神的聖者。」(註11)
- 25 耶穌就責備牠說：
「不要作聲！從他出來吧。」(註12)
- 26 於是那污靈使他抽了一陣瘋，
又大聲喊叫，就從他出來了。
- 27 衆人就都驚訝，以致彼此盤問說：
「這是甚麼新的教導？
祂用權柄吩咐那污靈，
連牠們也聽從了祂。」(註13)
- 28 祂的名聲，
隨即就傳遍了加利利那四方。

醫治病人

- 29 他們一出會堂，
就同著雅各、約翰，
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
- 30 但西門的岳母，正發燒躺著，
隨即就有人把她的情況
告訴祂。(註14)
- 31 祂就進前拉著她的手，
扶她起來，燒就從她退了，
她就服事(原文作服事到底)
他們。(註15)
- 32 到了黃昏日落時，
卻有人帶著那一切有病的，
和那被鬼附的，來到祂跟前。
- 33 合城的人，也都聚集在那門前。
- 34 祂就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疾病的，

(註8) 加利利海，實際上是一淡水湖，又名革尼撒勒湖(路五1)，也叫提比哩亞海(約廿一1)，在舊約叫基尼烈湖(民卅四11)。聖經裡面海多表徵世界及撒但的領域(結廿八2)，撒網表徵教會傳福音。兩邊撒網這字，是專業的名詞，漁夫們都熟悉，這亦證明馬可福音有彼得的背景，是彼得口述給馬可的。

(註9) 這是主第二次呼召他們。第一次記在約翰一35-42節。第三次主再一次找他們，則記在路加五1-11節。

(註10) 污靈乃是那些在亞當以前參與撒但背叛，受神審判過的天使，牠們沒有身體，喜歡附體，以海爲住處，牠們就是鬼(第32、34、39節；路四33)。

(註11) 「魔鬼從起初犯罪。神兒子顯現出來，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約壹三8) 邪靈也是有能力的，牠認識人和人的光景(徒十九15)。

(註12) 魔鬼的見證，雖然是真，但主不領情。請比較約三2-3註。

(註13) 主耶穌的話是新的教導，是帶著權柄的，而權柄是從所是的那一位來的，本質上是與衆不同的新。魔鬼的權勢(除神以外宇宙中最大的權勢)要屈服，門徒更是要信服！比較路加十17。

(註14) 在寓意上西門的岳母代表猶太人。這裡的發燒，原文編號4445 FIRE，或作害熱病。聖經裡還有另一些字，原文編號2206、2207 BOIL、BOILER 新約多譯爲嫉妒或熱心。猶太人對神對律法，對父祖的傳統都有熱心(羅十二；徒廿一20；加一14)，但他們因驕傲就瞎了眼，成了瞎子領瞎子，所以不是按知識(羅十二)。從寓意上看，信徒若熱衷於主的事務，卻忽略了主，這就是發燒，就是害熱病。

(註15) 本節表徵主第二次回來時，以色列人被主所摸，要得復興(羅十一26)。聖靈的原則都是先得醫治，然後服事。第33節的「那門前」指彼得的家門。另見馬八15註。

- 又趕出許多鬼，且不許鬼說話，
因為牠們認識祂。
- 35 清早天還黑，祂就起來，
出到曠野地方，
且進到那裡去禱告。
- 36 西門和他那些同伴，就去追祂，
37 既找著了祂，就對祂說：
「衆人都在找祢。」（註16）
- 38 祂就對他們說：
「我們往別處去，到那鄰近的鄉村，
我也好在那裡傳道，
因我是爲這事出來的。」
- 39 於是在加利利全地，
進了他們的會堂，傳道並趕鬼。

潔淨痲瘋

- 40 又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求祂，
並向祂跪下，說：
「祢若願意，
必能叫我潔淨了。」（註17）
- 41 祂就動了慈心，伸手摸他，
並對他說：
「我願意，你潔淨了吧！」
- 42 大痲瘋即時離開了他，他就潔淨了。
- 43 祂又切切囑咐他，隨即打發他走，
44 並對他說：
「你要謹慎，甚麼都不要說，
只要去把你自己給祭司察看，
又爲你的潔淨，
獻上摩西所吩咐的，
給他們作證據。」
- 45 但那人出去，廣事宣揚，
把這件事（原文作話）傳說開了，
叫祂不能再明明地進城，
只好在外面曠野地方。
他們便從各處來就祂。

（註16）衆人找耶穌，是想推祂作王，及吃餅得飽（約六26）。

（註17）多處聖經指明，長大痲瘋是與毀謗（米利暗）、貪財（基哈西）、心高氣傲（烏西雅王）有關（民十二；王下五；代下廿六）。所以這長大痲瘋的，寓表悖逆頂嘴的百姓；以色列人（羅十21）。但主有豐盛的憐憫，甚麼時候他們跪到主前，主都願意憐憫他們。

奴僕救主的服事（第二至第十章）

2 又過了些日子，祂再進到迦百農。

人聽見祂在房子裡，（註1）

- 2 就有許多人聚集，
甚至門前再無空地；
祂就對他們傳講話語。

醫治癱子

- 3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就祂，
由四個人抬著；
- 4 又因著群衆，不能靠近祂，
就把所在之處的房頂拆了，
既拆通了，就把癱子，
連所躺臥的床墊子，
都縋下來。（註2）
- 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
「孩子，你的諸罪被赦了。」
- 6 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
他們心裡就議論：
7 「這個人爲何這樣說僭妄的話呢？
除了一位神，誰能赦罪呢？」
- 8 耶穌在祂靈裡，
立即知道他們這樣議論，
就對他們說：
「你們心裡爲何如此議論呢？」（註3）
- 9 對癱子說『你的諸罪被赦了』，
或說『起來！
並拿你的床墊子而行走』；
那一樣是比較容易的呢？
- 10 但要叫你們知道，
人子在地上，
有赦罪的權柄。」
- 就對癱子說：（註4）
- 11 「我吩咐你，
起來！拿你的床墊子，

（註1）如第一章33節，在迦百農的這房子，也可能就是彼得的家，第4節把房頂拆了，彼得也毫無問題。

（註2）癱子知道如何行走，卻無力行走，這表徵被撒但壓制的宗教徒，心有餘而力不足，要靠宗教的床墊作安息，卻無真正的安息。主對癱子說：「你的諸罪被赦了」，是要將人恢復到神面前。

（註3）屬靈的人看透萬事（林前二15），主是那察看肺腑與心的（啓二23）。

（註4）這是馬可福音裡第一次提到「人子」。赦罪的權

回你家去吧。」

- 12 他就起來，
立刻就拿著床墊子，
當眾人面前出去了，
以致眾人都驚奇，
並歸榮耀與 神，說：
「我們從來沒見過這樣的事！」

呼召利未與罪人同席

- 13 祂再出到海邊去，
而群眾都來就祂，祂便教導他們。
- 14 當祂經過時，
看見那亞勒腓的利未，
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
「跟隨我！」
他就起來，跟隨了祂。(註5)
- 15 後來，祂在他家裡坐席時，
好些稅吏和罪人，
與耶穌並祂的門徒一同坐席；
因為有許多人，也跟隨祂。
- 16 而法利賽人中的文士，
看見祂和罪人並稅吏一同吃，
就對祂的門徒說：
「他和稅吏罪人一同吃麼？」(註6)
- 17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
「那康健的，用不著醫生，
那有病的，才用得著。
我來不是召義人，

乃是召罪人。」

論禁食

- 18 當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在禁食時。
他們來問祂並說：
「約翰的門徒
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
為何你的門徒，
倒不禁食呢？」(註7)
- 19 耶穌就對他們說：
「這新郎和陪伴之子，
在祂裡面同在時，
他們豈能禁食呢？
只要新郎還同在，
他們不能禁食。
- 20 但日子將到，
當新郎要離開他們，而在那日，
他們就要禁食。(註8)

新舊難合

- 21 沒有人用新(或作未漂過的)布作補釘，
縫在舊衣服上，恐怕那新的補釘，
帶壞了他那舊的，
裂縫就更大了。(註9)
- 22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入舊皮袋裡，
恐怕酒把皮袋脹裂，
酒和皮袋都壞了；
乃是把新酒裝入新皮袋裡。」(註10)

柄只有透過人子才能成就。主耶穌到處傳道，乃是為這事(從 神那裡)出來的(一38)。「這事」包括一章末的傳道趕鬼，摸大痲瘋，也包括赦罪，其目的都是將人恢復到 神面前。

(註5) 利未就是寫馬太福音的稅吏馬太。他一蒙召就把許多跟隨耶穌的朋友，還有稅吏和罪人，請到家裡來與耶穌及門徒一同坐席。他的家對每一個人都是敞開的，是個與主耶穌一同坐席之家。主視罪人如朋友。在馬太家中，主恢復了人對 神的享受。

(註6) 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他們分別出來遵行律法，生活敬虔，多數的文士都是法利賽人，所以他們多熟悉聖經，潔身自愛，就自視甚高！看不起稅吏和罪人。他們自以為能遵行律法，卻不曾體會到律法叫人知罪(羅三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20)，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所以實際上他們遵行律法，卻被律法定罪，打得半死，如路加十30節的律法師、祭司和利未人都不能救他們，只有被他們看不起的好撒瑪利亞人(耶穌)才能救他們(路十31-34)。他們自以為是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其實他們是自義的罪人，自以為可當法官，瞎了

眼，看不見自己也需要醫生。

(註7) 禁食原是虔誠的表現，目的是認罪悔改。真正蒙光照認罪的人，只會輕看自己，厭惡自己，怎敢看自己比別人強？

(註8) 主耶穌是我們的良人，祂是新郎，信徒是陪伴之子，祂帶我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歌二4)。所以有主就有屬靈的享受。但日子將到，祂在十字架被取去，門徒就要禁食了。

(註9) 舊衣服指人的義：「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我們「要脫去舊人同他的作為，且穿上新人，這新人照著那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以致有充分認知。」(西三9-10) 新布或未漂過的布指主耶穌人性的生活；指祂的行事為人。一般的宗教要補人的破洞，但主不補我們的破洞，我們如朽木不可雕，所以主要藉受浸埋葬我們，祂要我們換一件衣服，披上基督作義袍(羅十三14；加三27)。把主的行事為人加在我們舊人的義上，會愈補愈壞。新約非補充舊約，新約乃取代舊約。

(註10) 新酒指基督的生命作我們的享受；新酒是聖靈在信徒裡面作我們生命的內容。舊皮袋指我們的舊人：

人子是安息日之主

- 23 後來，祂在安息日，從麥地旁經過。
祂的門徒行路時，
掐了麥穗。(註11)
- 24 法利賽人就對祂說：
「看哪，
安息日為何做不許可之事呢？」
(註12)
- 25 祂就對他們說：
「大衛和跟從他的人，
缺乏和飢餓時做的事，
你們沒有念過麼？」
- 26 祂在亞比亞他大祭司時，
怎麼進了神的殿，
且吃了陳設餅，
又給了跟從他的人。
這餅除了祭司們，
都不可吃。」(見太十二4；徒十一23註)
- 27 又對他們說：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
而人不是為安息日。」
- 28 所以，人子也是
安息日的主。」(見路六5註)

奴僕救主的服事 (第二至第十章)

寧行善救人而不顧宗教儀式

- 3 祂又再進了會堂，
在那裡有一個人，
有一隻手枯乾了。(註1)
- 2 他們就窺探祂，
安息日是否醫治他，
為的是要控告祂。
- 3 祂就對那有枯乾手的人說：
「起來，站在當中。」
- 4 又對他們說：
「安息日行善或作惡，
救人(原文作魂)或殺害，
那樣可行呢？」他們卻不作聲。
- 5 祂含怒環視他們，
憂愁他們心的剛硬，就對那人說：
「伸出手來！」他一伸，
手就復原了。(註2)
- 6 法利賽人出去，
隨即就同希律黨人商議對付祂，
要怎樣除滅祂。(註3)

避開群眾

- 7 耶穌和祂的門徒就退到海邊去，
且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祂。

老我。把新酒裝入舊皮袋裡，意思是用我們舊人的魂，包括人的思想、情感、意志，來接受基督的生命作內容，亦就是以天然的人來承裝基督，這是行不通的。

新皮袋是我們的新人，就是信徒重生的靈和更新的魂(多三5；弗四23-24；西三10；羅十二2)。

新布是外面的生活，一定要有新酒作裡面的生命。約翰福音特別強調以新酒作生命，活出新布的生活。

(註11)主耶穌原是那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約十二24)，所以「麥穗」表徵基督作我們生命的糧(約六35)，使飢餓的門徒得飽美食(路一53)。教會應該是麥地，遍地都有結出的果實。信徒要有屬靈的飢餓，才能從主得飽足，教會若只有宗教的東西而無基督的死在聖徒身上發動，就必要讓信徒挨餓了。

(註12)法利賽人「服從那不可拿、也不可嘗、也不可摸的規條」(西二21)卻無法給飢餓的門徒以安息。主耶穌是真的大衛，祂從掐麥穗引到撒母耳記上廿一章大衛向挪伯祭司亞比亞他要餅吃的事。真實的安息非字句規條，乃是吃神殿中的陳設餅，就是以神的旨意為我們的食物，這才有真的安息，這就是安息日之主所要給門徒的。見第26節所引之註解。

(註1)「會堂」裡面「有一隻枯乾的手」是一幅寫意的圖畫，表明在宗教的團體裡，所有人手所作的工，都缺少生命的供應。我們從靈得生，新約的執事乃是靈，而非字句(見林後三5-6註)。許多好東西，包括過去所學屬靈的知識或經歷，都很容易變成傳統(見林後三15註)，沒有活神的靈繼續不斷的刻在身體的肢體上，所有的事奉只不過是枯乾的手。生命的供應出了問題，才會有枯乾的手(比較路廿三31；太十二10)。

(註2)屬靈的人看透萬事，主耶穌看透法利賽人窺探祂的心意，恨惡他們心的剛硬，主的義憤表現於祂的「含怒環視」，但祂的溫柔更顯於祂不顧自己的安危，讓那枯乾的手復原。真是「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公平彼此相親」(詩八十五10)。枯乾手的復原，是因主的話，主對我們所說的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所以復原之路乃是話，乃是靈，乃是主生命的供應。

(註3)法利賽人熱心於猶太人的祖宗傳統，希律黨人熱衷於政治，甚至出賣本族為外族效力。這兩種人本來彼此不合且敵對，如今卻聯手對付耶穌。主耶穌深知：熱衷於宗教而不認識真理的信徒，會以為殺弟兄是提供對神的事奉(約十六2)。

- 8 還有許多人聽見祂所做的一切，
就從猶太、
又從耶路撒冷、
又從以土買、
和約但河外，
並推羅和西頓的四方，
來到祂那裡。
- 9 祂因為群眾，就吩咐祂的門徒，
叫一隻小船伺候祂，
免得群眾擁擠祂。(註4)
- 10 因祂治好了許多人，
以致凡有災病的，
都擠近祂，要摸祂。
- 11 當那些污靈看見祂，
就俯伏在祂面前，並喊著說：
「祢是 神的兒子。」(註5)
- 12 祂就再三囑咐牠們，
不要把祂顯露出來。(註6)

選立使徒

- 13 祂又上了山，把祂所願意的人召來；
他們便來到祂那裡。(註7)
- 14 祂就設立了十二個，
要他們與自己同在，
也要差他們去傳道，
15 又有權柄趕鬼。
- 16 這十二個設立的有西門(又起名叫彼得)，
17 和那西庇太的雅各，
和雅各的兄弟約翰

- (他們又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
18 和安得烈、
和腓力、
和巴多羅買、
和馬太、
和多馬、
和那亞勒腓的雅各、
和達太、
和奮銳黨的西門，
19 和賣祂的加略人猶大。

因事奉而忘食

- 20 他們又進了屋子，
群眾就再聚集，
甚至他們連餅也不能吃。(註8)
- 21 祂那些親屬聽見，就出來拉住祂，
因為他們說祂癡狂了。

被褻瀆靠鬼王趕鬼

- 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那些文士便說：
「因著他有別西卜！」；
又說：
「所以他是在鬼王裡趕鬼。」(註9)
- 23 祂就召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
「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
- 24 倘若一國自相紛爭，
那國就不能站住；(註10)
- 25 倘若一家自相紛爭，
那家就不能站住。

(註4) 到主那裡甚至擁擠祂的人甚多，但真正對祂有啓示有認識的人有多少呢？人群中有幾個人像患十二年血漏的婦人，因信而摸到了主的能力(路八43-48)呢？主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住在我裡面。」又說：「叫人活著的是靈，肉體對任何事無益」，此後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約六56、63、66)。我們對祂是否只是這些群眾？

(註5) 撒但和牠下面的污靈都清楚認識主是「神的兒子」。信徒中真像彼得從父 神得啓示認識主是基督、那活 神的兒子(太十六16)有多少呢？

(註6) 污靈雖然認識耶穌，但主不接受牠的敬拜或顯揚。連主自己行了神蹟，祂也不願意看見祂神蹟的人來見證祂，因為祂深知人裡面是甚麼(約二23-25)。祂不將自己信託給因神蹟而相信者。祂不追求世上的名聲，亦不在乎惡名美名；似乎不為人知，卻是人所共知(林後六8-9)。

(註7) 「山」表徵屬天的境界。主耶穌是在屬天的境界裡，按著祂所願意的召門徒來，祂所願意的，並非祂自

己的意思，乃是那差祂來者的意思(約五30)。不論在山上或山下，祂一直是活在屬天的境界裡，祂乃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所以這十二個使徒，包括賣主的猶大，乃是父 神親自的揀選，來成就 神的美意。其條件是與主同在，被主差遣，蒙主授權(第14-15節)，並且被主生命改變(藉起名叫第16-17節)。(註8)「連餅也不能吃」，顯出奴僕救主的殷勤和忠心；祂為著眾人而不顧自己，這正是主工人性格的流露。(註9) 尼哥底母曾代表法利賽人，承認主耶穌就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三2)，亦有人不承認祂從 神而來(約九16)，但不能否認祂趕鬼的事實，就褻瀆祂是靠鬼王趕鬼。別西卜是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王下一2)，猶太人將牠變音為「鬼王」，意思是糞神或蒼蠅之王。人一嫉妒就失去理性，一有偏見，就失去亮光，真正服事主者，都會如此經歷。

(註10) 撒但是有牠國度的，牠也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而教會是 神的家(提前三15)。若自相攻打與紛爭，都不能站住。

- 26 倘若撒但自相攻打與紛爭，
牠就不能站住，必要滅絕。
- 27 絕無人能進入那壯士的家裡，
搶奪牠的家具；
除非先捆住那壯士，
才可以搶奪牠家。(註11)
- 2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對人子一切的罪，
和所有任何褻瀆僭妄的話，
都可得赦免；
- 29 但凡褻瀆那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
乃是要擔當永遠的罪。」(註12)
- 30 因為他們說：「他有污靈！」

肉身與屬靈的親屬

- 31 當下，祂母親和祂弟兄來了，
就站在外邊站著，
打發人到祂跟前召祂。
- 32 有許多人在祂周圍坐著，
他們就告訴祂說：
「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
和你妹妹，在外邊找你。」
- 33 祂就回答他們說：
「誰是我的母親？和弟兄？」
- 34 就環視那圍繞祂坐著的人，說：
「看哪，我母親和我的弟兄。
- 35 凡實行 神旨意的，
這就是我的弟兄、和姊妹、
和母親了。」(註13)

(註11) 那壯士的家，指撒但的國度。牠的家具指被撒但控制活在牠國度裡的罪人。主作為女人的後裔，在十字架上傷了蛇的頭(創三15)，信徒就成為被主釋放(加五1)，脫離撒但黑暗權勢，被遷入愛子之國的人(西一13)。所以我們要禱告，求主捆綁撒但，釋放弟兄(太十六19，十八18)。

(註12) 主耶穌作為奴僕救主，祂一切的服事，包括趕鬼，都是靠著聖靈。對人子一切的罪和話語，都可赦免；惟獨明知是出於聖靈，卻說是出於撒但鬼魔的，存心敵擋聖靈者，就永不得赦免。

(註13) 主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的母親託付給在十字架下的約翰(約十九26-27)，保羅說：「倘若人不預先顧到親屬，尤其是家裡的，就是背棄了信仰，比不信的人更不好」(提前五8)。但 神家裡的關係，並不建立在肉身的關係上，信徒的結合，乃是從聖靈而生，有共同生命的關係，是屬靈的親屬。

神國的比喻和實例

撒種的比喻

- 4 祂又在海邊，再次開始教導。
許多群眾就到祂那裡聚集，
祂只得登上在海裡的船坐下，
而群眾都朝著海，
站在岸上。(註1)
- 2 祂就多用比喻教導他們。
又在祂的教導中，對他們說：
- 3 「聽阿，看哪！
那撒種的出去撒種。(註2)
- 4 後來，當撒的時候，
有落在路旁的，
那飛鳥來，就吃盡了它們；
- 5 另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
土既不深，隨即就發苗，(註3)
- 6 當日頭出來烤曬，因沒有根，
就枯乾了；(註4)
- 7 又另有落到荆棘裡的，荆棘長起來，
且把它們擠住，就不結實；(註5)
- 8 另又有落到那好土裡的，
就發苗長大，且結出果實，
有三十比一，和六十比一，
和一百比一」；(註6)
- 9 祂又說：
「誰有耳可聽的，聽吧！」(註7)
- 10 當祂獨自時，祂那周圍的人，

(註1) 第1-12節；見馬太十三1-15節及註。

(註2) 那撒種的是主，我們「從上頭生，不是由於能壞的，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就是藉著 神活潑常存的話」(彼前一23)。

(註3) 土淺石頭地是未被耕犁過的地，指人憑著天然喜好而活，舊人的個性未曾被主對付，就不可能往下扎根，向上結果(賽卅七31)。

(註4) 日頭指患難或逼迫，見第17節。根是看不見的部分，指裡面的生命不深，只有膚淺的外表生活，而無法在 神裡面過隱藏的屬靈生活。

(註5) 荆棘是地被 神咒詛而長出來的(創三17-18)，指屬土之人天然生命所包括的一切，如第19節所述；這些都不需撒種，就能長出，其來源非 神，乃墮落的人。

(註6) 好土能多結果實，與約翰十五2節比較，表示人心或人的性格接受十字架「修理乾淨」，就結果更多。因各人的度量不一，才有卅，六十，與一百之差別。

(註7) 求 神賜我們一個能聽的耳！因信徒所領受的是出於 神的靈，而非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林前二

- 同那十二個，就將這比喻問祂。
- 11 祂就對他們說：
「神國度的奧秘，
已給了你們，但對外人，
凡事就得用比喻，
12 叫他們看是看見，並不曉得；
而聽是聽見，並不明白；
恐怕他們回轉過來，
就得赦免。」（註8）
- 13 又對他們說：
「你們不明白這比喻，
又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
14 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話！
15 但那撒在路旁之處的，
就是當他們聽了話，撒但立刻來，
把撒在他裡面的話奪了去。
（註9）
- 16 而那撒在石頭地上的，
就是當他們聽了話，
立刻歡喜領受它，
17 而他自己裡面沒有根，
不過是暫時的，
及至為話遭了患難或逼迫，
立刻就跌倒了。
18 又另有那撒到荆棘裡的，
就是人聽了話，
19 且有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
和那別樣的私慾進來，
把話擠住了，
就結不出果實。（註10）
- 20 至於那撒在好土裡的，

就是他們聽了話，又領受，
並且結實：三十比一，
和六十比一，
和一百比一。」

燈和燈台的比喻

- 21 祂又對他們說：
「既拿燈來，豈是要放在
斗底下，或床底下，
不是要放在燈臺上麼？」（註11）
- 22 因為掩藏的事，
沒有不被顯露出來的；
隱瞞的事，
也沒有不被暴露出來的。
- 23 誰若有耳可聽，就聽吧！」

量器的比喻

- 24 祂又對他們說：
「你們要留心所聽的。
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
也必照樣被量，
且要加給你們。」（註12）
- 25 因為凡有的，還要給他；
而沒有的，連他所有的，
也要從他奪去。」（見路八18及註）

種子的比喻

- 26 祂又說：
「神的國度是這樣，
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
27 夜間就睡覺，白天就起來，

12-13)；「那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那有耳的，當聽！」（啓二7等）使徒們是在與主單獨交通時，才得著主的解釋，正如主十二歲時，在聖殿中一面聽一面問；所以要聽道亦要問道，要求道也要學道。要明白國度的奧秘，需要成熟的屬靈生命，人若不從上頭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度（約三3；林前二14）。

（註8）那不信的人，是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所以屬靈的事對他們毫無意義。

（註9）路旁之心是濫交的心（林前十五33），心不專一，樣樣都要；既想天福，又怕世苦（第17節），就無法留住神的話，撒但隨時可將所聽之話取去。

（註10）信徒未能讓主所撒的話種結實纍纍，是心思的問題，肉體（私慾）的思念是死，靈的思念才是生命平安（羅八6）。信徒的通病是注重犯不犯罪，而忽略了屬世思慮的可怕。

（註11）馬可將第21-25節放在兩個撒種比喻之間，用意是在表明神的話是光，不能將它藏起來。神太初就是話，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燈是光的發表：「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九130）。

斗是量麥子的量器，說出生活的掛慮，房是與生活的安息有關。所以神的話不能被生活的掛慮與享受所遮蔽。它是超越生活不被生活限制的。信徒所領受生命的光，是不能掩藏和隱瞞的（第22節）。神國的奧秘（第11節）是掩藏不了的，是要藉信徒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另見馬太五15-16註。

（註12）屬世的事物是越給越少，但屬靈的事是越給越多。主說：「你們要給，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好的量器，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倒到你們懷裡；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就必量回給你們」（路六38）。

這種子就發芽漸長，
他並不曉得怎樣。(註13)

28 地自然的結實：
先苗，
後穗，
再後在穗上結滿子粒；(註14)

29 但果實既熟了，
隨即派人用鐮刀去割，
因為收成到了。」

芥菜種的比喻

30 祂又說：
「神的國度，
我們可用甚麼比較呢？
或用甚麼比喻表明他呢？

31 好像一粒芥菜種，
當它種在地裡時，
是比這地上的百種都小，

32 而種下之後，長起來，
就比各樣的菜蔬都大，
又長出大枝來，
甚至那天空的飛鳥，
能夠棲宿在它的蔭下。」(註15)

33 祂又用許多這樣的比喻，
照他們所能聽的，
對他們講說這話。

34 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

但私下裡，
才對自己的門徒講解一切。

福音的服事 (第四 35 至十 52 節)

平靜風海

35 就在那天傍晚，祂對他們說：
「我們渡到那邊去吧！」(註16)

36 於是他們離開群眾，祂仍在船上，
他們就帶祂去；
別的船也和祂同行。

37 後來起了大風暴，波浪就打入船內，
甚至船已灌滿了。

38 祂竟在船尾，靠著枕頭睡著了。
他們就叫醒了祂，並對祂說：
「夫子！我們就要喪命啦！
你不顧麼？」

39 祂醒了，就斥責風，
又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
風就止住，且大大的平靜了。

40 祂就對他們說：
「為何如此膽怯？
你們怎麼沒有信心？」

41 他們就大大地懼怕，又彼此說：
「這到底是誰，
就連風和海也聽從了祂。」

(註13) 第26-29說到「神的國度」自然的成長。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因此那栽種的，不是甚麼，那澆灌的也不是；只在乎叫他生長的 神」(林前三6-7)。

(註14) 神的話在好土中會自然生長(第28節)；神的工作是無私的聖工，主對門徒說：「看哪！我告訴你們，你們舉目且向田野觀看，它們已發白，可以收割了。……為此，『那人撒種，而這人收割』這話是真的。我差你們，去收割你們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而你們進入他們的勞苦」(約四35-38)。

(註15) 第30-32節是「神的國度」的比喻，有些人將此解作 神的國原如芥菜種，微不足道，但長成後擴大到全球，萬國(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蔭下。這種理想是對神國正面的解釋，與主耶穌在前文的講解是相衝突的。耶穌親自將第4節的「飛鳥」在第15節解釋為「撒但」，飛鳥非芥菜(神的國)的一部分，是外來之物撒但，教會乃神國在地上的彰顯，如今有撒但棲宿在其蔭下，怎可能是好事？創世記一章給我們「各從其類」的原則，菜蔬長成大樹(有大枝長出來)，已違背了菜蔬的本質，不再能作食物。所以這比喻是主耶穌預言教會在地球上將

變質，會有畸型的發展，甚至成為惡者撒但的居所，如別迦摩教會的光景(啓二13)，這對我們是一個警戒，非一個鼓勵。主耶穌在路加十二章對門徒說父樂意將國度賜給小群(路十二32)。後來保羅亦體會到小群變成了「大戶人家」，就警戒信徒要脫離卑賤(木器，瓦器)，作貴重(金器，銀器)的器皿(提後二20-21)。所以不要因著教會擴大而喜樂，主耶穌愛伯大尼小小兩家人的聚集遠勝於金碧輝煌的耶路撒冷；主愛伯大尼，主哭耶路撒冷。求 神光照我們！亦請見太十三32註。

(註16) 「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可以給我許多的體會。對那羨慕屬天更美家鄉(來十一16)的天程客旅，這話是何等的安慰與保證；如今我們只不過是在過渡的途中，有時難免遇到大風暴，會喊：主阿，我們喪命啦！但我們不必膽怯，我們有信心，因為主話就是保證。有時我們將主工抓得緊緊的，要工作多過主自己；有些人不甘心讓別人去收割他們多年的勞苦，卻因為主這一句話的啟示，就可如釋重擔，與主同行。

我們若真知祂到底是誰(第41節)，而能與祂同渡，這豈非詩歌 ABIDE WITH ME(與主同居)所祈求的麼？

福音的服事 (第四 35 至十 52 節)

趕鬼入豬群

- 5 他們就來到海那邊，
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註1)
- 2 當祂一下船，
立即就有被污靈附著的人，
從墳塋出來迎著祂。(註2)
- 3 那人以墳塋為居所，
沒有人能捆住他，
連鐵鍊也不能；
- 4 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
鐵鍊竟被他掙斷，
腳鐐也弄碎了；
也沒有人夠強能制伏他。
- 5 並且他晝與夜常在墳塋和山中喊叫，
又用石頭砍自己。
- 6 他從遠處看見耶穌，就跑過去拜祂，
- 7 又大聲喊叫說：
「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
我與你何干？
我指著 神懇求你，
不要叫我受苦！」(註3)
- 8 因祂曾對牠說：

- 「污靈啊，從這人出來吧！」
- 9 牠問牠說：「你名叫甚麼？」
就對牠說：「我名叫『群』，
因為我們是多的。」(註4)
- 10 就再三地求祂，
不要打發牠們離開那地方。
- 11 而近山坡那裡，卻有一大群豬，
正在吃食；(註5)
- 12 牠們就央求牠說：
「打發我們往豬群，
我們好進入牠們。」
- 13 祂就准了牠們，
這污靈就出來，進入豬裡去。
於是群豬闖下山崖，
投入海裡，
約有二千就淹死在海裡。
- 14 那放牧的就逃跑，
又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
他們就來看，發生了甚麼事。
- 15 他們又來到耶穌那裡，
細看那被鬼附的，
就是那曾被群鬼附過的，
坐著穿上衣服，神志清醒，
他們就害怕。(註6)

(註1) 格拉森的意思是末後的酬報，路加八26說有古卷作加大拉，馬太八28亦作加大拉(意陌生人行近)。本章前20節所記載比馬太八28-34詳盡得多，亦比路加八26-39多，表明馬可福音描述奴僕救主工作多過教導。讀者亦要注意，緊接這趕群鬼之事，馬可更記載一連串趕鬼之事：六7-13賜門徒制伏污靈所附之病；從變化山下來九17-29醫治啞吧鬼；九38另一人在主名裡趕鬼；十六9主曾為抹大拉的馬利亞趕出七個鬼；十六17主復活後差遣門徒在祂的名裡趕鬼。由此可見聖經到被鬼附之人那裡，以權柄能力趕鬼。

(註2) 今天信徒讀經需要摸著聖經的靈意，也就是進到聖經的觀念裡去。聖經藉保羅啓示「你們原是死在過犯和你們的罪中……行事為人，隨著這個世代的世風，順著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那現今在悖逆之子中運行的邪靈」(弗二1-2)；約翰也說：「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約壹五19)。所以這世界正如撒但(那惡者)控制下的墳塋，滿是以墳塋為居所(第3節)被污靈附著的死人。耶穌渡到這邊來，乃是為拯救被鬼附者。這世界用各種腳鐐和鐵鍊捆鎖人，人即使也能掙斷弄碎，但還是控制不了自己，用石頭砍自己，晝夜作那毫無意義的喊叫(第4-5節)。

(註3) 污鬼在這人身上所表現的，反而比這人的人性更顯著。牠完全控制著這人。但主只說一句話，牠就得出來(第8節)。

(註4) 在墳塋裡的鬼真多，名叫「群」，牠們原是隨著天使長明亮之星(路西弗)叛變墮落三分之一的天使(啓十二4；賽十四12；結廿八14-17)；牠們是脫體之靈，要尋找附體之人或活物。這裡的一群就約有二千(第13節)。聖靈啓示這一段聖經給人看見被鬼附者之可憐可怕。可嘆人並無啓示之靈，看不清「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約壹五19)；「魔鬼如同獅子吼叫，遍地遊行，尋找誰可吞吃」(彼前五8)；所以我們「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看看自己是否被許多鬼(野心鬼，自私鬼，小氣鬼……)所附，且求主憐憫，因為「我們是屬 神的」(約壹五19上)。

(註5) 豬的特點就是「吃食」，只顧吃，最後被人吃；人若像豬，只追求地上的「吃食」，最後也必被魔鬼所「吃食」。

(註6) 不是我們找 神，乃是 神差祂的獨生子耶穌來找我們。亞當犯罪後，耶和華在園中行走，人聽見 神的聲音，卻躲避 神的面，耶和華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創三8-9) 格拉森這人末後的酬報就是陌生人行近(加大拉，在此指主耶穌)，如今他坐著穿上衣服(他本來是赤身的，如亞當、夏娃吃禁果後在伊甸園裡)，神志清醒。神志清醒這字按原文，編號4993 SAVE-DISPOSE 是心思蒙拯救，這是何等的恩典，真正的得救是心思蒙拯救，知道自己赤身露體，活在墳塋裡，如今卻因基督的救贖，心裡明白過來，並且披上基督(羅

- 16 那看見的，
便將被鬼附之人所遇見的，
和那群豬的事，都向他們訴說；
- 17 於是他們就央求祂，
離開他們的境界。(註7)
- 18 當祂上船時，那被鬼附的，
懇求和祂同在。(註8)
- 19 祂不許他，卻對他說：
「回你家去！到你自己的人那裡，
將主爲你所做的種種，
又憐憫了你，都告訴他們。」
- 20 他就離去，便開始在低加波利，
傳揚耶穌爲他所做的種種，
衆人就都希奇。

醫治血漏、復活死女

- 21 耶穌又坐船再渡到那邊去，
許多群衆到祂那裡聚集；
祂正在海邊。
- 22 有一個會堂管事，名叫睚魯，
就來見祂，
且俯伏在祂腳前，(註9)
- 23 並再三地請求祂，說：
「因爲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
請祢來爲她按手，
使她痊癒而活。」
- 24 祂就和他同去。
許多群衆跟隨並擁擠祂。
- 25 有一個女人，

- 患了十二年的血漏，(註10)
- 26 曾在許多醫生下，
受了許多的苦，
又花盡了自己所有的，也不見好，
反倒來得更重了。
- 27 既聽見耶穌的事，就從群衆背後，
來摸祂的衣裳，(註11)
- 28 因爲她說：
「我若只摸祂的衣裳，
就必蒙拯救。」
- 29 於是她的血源，立刻乾了；
她便覺得身上的災病好了。
- 30 耶穌頓時覺得，祂裡面有能力出去，
就在群衆中轉過來，說：
「誰摸我的衣裳？」
- 31 祂的門徒就對祂說：
「祢看群衆擁擠祢，
還說『誰摸我』麼？」
- 32 祂周圍觀看，要見做這事的人。
- 33 但那女人知道自己身上所成的事，
就恐懼戰兢，且來俯伏在祂前，
將實情全告訴祂。
- 34 祂卻對她說：
「女兒，你的信救了妳，安心去吧！
並願妳從妳的災病中康復！」
- 35 祂還說話時，
有人從會堂管事的家來，說：
「你的女兒死了，
何必還勞動先生呢？」

十三14；林後五3；加三27；弗四24)。

(註7) 屬地的心與屬天之君是不能兩立的。主看重一個人的魂，勝過二千頭豬；人卻只關心屬地的財物。「人若愛世界，父的愛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15)。人情願要豬食，雖然看見主的作爲，卻不爲所動。這真是令人傷感的心思閉塞，受邪靈所制。神阿，憐憫我們！保羅說：「因我們不是與血和肉摔跤，乃是與那些執政者、與那些掌權者、與那些管轄這幽暗世界者，以及在諸天裡屬靈氣的惡魔摔跤」(弗六12)。

(註8) 第18-20節是何等感人的畫面，被鬼附的人懇求與主同在，主卻差遣他將所經歷的種種去作見證。低加波利的意思是十城，在加利利海東面。

(註9) 睚魯意思是 ENLIGHTENED 蒙光照的。他是會堂管事，他的女兒快要死了，說出猶太教中缺乏生命，接近死亡之光景，但他卻蒙光照能來到主腳前，再三的來求主耶穌。今天一般信徒的光景，亦顯出教會和傳道人的生命如何。

(註10) 馬太、馬可、路加都記載這血漏女人和睚魯的事。表面上在往睚魯家的途中，延誤了他快死的女兒，實際上這婦人信心的一摸，更能啓示睚魯。他出來找耶穌，女兒的母親留在家裡照顧孩子(第40節)顯示出父母之深愛子女。

「活物的生命(原文作魂)在血中」(利十七11)，血漏代表生命的流失，她十二年無法過正常生活，找盡許多醫生(寓各樣的宗教人物，第26節)，花盡了一切財物，證實了所有的宗教「按名你雖活著，其實是死的」(啓三1)都不能救人，只有耶穌基督才是真的拯救。十二歲女兒的死亡與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交結在一起，這是何等奇妙的組合。

(註11) 十二年血漏虛弱不堪的婦人，竟然能擠到耶穌身旁從後面來摸祂，第28節就是她信心的一摸。因爲「信心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雅五15-16)。主耶穌的能力因著婦人的信而湧出去了(第30節)。

- 36 耶穌聽見所說的話，
卻對會堂管事說：
「不要怕，只要信！」（註12）
- 37 於是只帶著彼得、
和雅各、和雅各的
兄弟約翰同去，
不許別人一同跟隨祂。
- 38 他們來到會堂管事的家；
祂便看見亂嚷、
和極大的哭泣與哀號，
- 39 進到裡面，就對他們說：
「為何亂嚷與哭泣呢？
孩子不是死了，乃是睡著了。」
- 40 他們就嗤笑祂。但祂攆出眾人，
就帶著孩子的父母，
和跟隨祂的人，
並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
- 41 就拉著孩子的手，對她說：
「大利大，古米！」
（翻出來就是：「閨女，我吩咐妳起來！」）
- 42 那閨女立時就起來且行走。
於是他們隨即大大的驚奇；
因她已十二歲了。
- 43 祂就切切地囑咐他們，
不要叫人知道這事，
又吩咐給她吃。（註13）

（註12）就在血漏婦人得醫治的同時，會堂管事的女兒死了。「不要怕，只要信！」的話會讓人嗤笑，不信的人會被主攆出（第40節），但對在途中目睹血漏婦人得醫治的睚魯和孩子的母親，和跟隨主的人，卻能親見閨女起來且行走。「然而非信，蒙喜悅是不能的；因為到神面前的人，必須信祂是，且信祂成爲那找出祂之人的賞賜者」（來十一6）。

（註13）作奴僕的主會照顧人（吩咐給她吃），卻不顯揚自己。

（第6章）（註1）主卅歲出來事奉，曾兩次來到自己的家鄉，相隔約一年。第一次記載在路加四16-30，沒說祂有門徒跟著。馬太十三54-58與本章之記載是同一次，本節特指出：「祂的門徒也跟著祂」。本次祂雖然不能顯甚麼能力，但還是治好少數病人，又走遍周圍的鄉村施教（第5-6節）。

（註2）主耶穌的智慧是明顯的，祂的能力也是共睹的（第2節）。但他們按著肉體認人（林後五16與下節），並沒神的啓示，沒從聖善的靈（羅一4）來看耶穌，所以就不認識主的神性。從肉體來看耶穌，以賽亞說：「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鄉親們自認對祂認識太清楚，如今卻如此有智慧能力，就

福音服事（第四 35 至十 52 節）

被鄉親所拒——被棄的基督

- 6 祂就離開那裡，又來到自己的家鄉；
祂的門徒也跟著祂。（註1）
- 2 到了安息日，祂開始在會堂裡教導。
眾人聽見，就希奇說：
「這人從那裡有這些事呢？
那賜給他的是何等智慧？
這樣的能力竟藉他手而成就！」
- 3 這不是那木匠麼？
不是馬利亞的兒子，
和雅各、
和約西、
和猶大、
和西門的兄長麼？
他妹妹們不也在我們這裡麼？
他們就因祂跌倒。（註2）
- 4 耶穌就對他們說：
「大凡先知，除了在他本地、
和在他親屬、和在他本家之外，
沒有不被人尊敬的。」（註3）
- 5 祂在那裡就不能顯甚麼能力，
不過給少數病人按手，
治好他們。（註4）

對祂存著一個懷疑，最後這懷疑成了結論：這恐怕是與邪靈世界相交的結果；這就是馬利亞心被刀刺透的原因（摩根解經）。所以「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十三2-3）。

（註3）鄉親們不願順服主的智慧，不肯接受祂的能力，且認定主的這些事不是從上頭，而是從下頭來的，另一個主要原因就是嫉妒。人總不相信別人的水平高過自己，祂從我們而出，怎能教訓我們？對耶路撒冷的「神職人員，他們會覺得：「這個人沒有學過，怎麼明白書呢？」（約七15）這些人心裡從未「立志遵行祂的旨意」（約七17），動機錯誤，只求自己喜悅，怎能知道神的旨意呢？主說他們「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爲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13）。另比較約翰四44註。

（註4）祂「不能顯甚麼能力」，指出主的能力會受限制，原來祂不願意在不信的氣氛中彰顯祂的能力。保羅說祂：「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爲神的能力」（林前一18），又說：「祂的能力，向著我們這信的人……是何等超越的浩大」（弗一19）。能力與信心是相連的。「然而非信，蒙喜悅是不能的」（來十一6）。

6 祂也因著詫異他們不信，
就走遍周圍的鄉村施教去了。

差遣十二門徒——賜權柄的基督

7 祂又召了那十二個來，
並開始兩個兩個差遣他們出去，
也賜給他們制伏那
污靈的權柄；(註5)

8 並且囑咐他們：
「上路時，不帶食物、不帶口袋、
腰袋裡也不帶銅錢；
除了拐杖以外、都不要帶；

9 只要穿鞋，
也不要穿兩件褂子。」(註6)

10 又對他們說：
「無論何處，進入一家，
住在那裡，直到離開那地方。

11 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
也不聽你們，你們離開那裡時，
就把那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對他們作見證。」

12 他們就出去傳講，叫人悔改，

13 又趕出許多鬼，
且用油抹許多病人，
並治好他們。

約翰被害——先鋒蒙難的基督

14 因著祂的名聲傳揚出來。
希律王也聽見了，就說：
「施浸的約翰從死裡復活了，
並藉這些能力由他裡面發出來。」

15 但別人說：「這是以利亞！」
另有人卻說：
「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

16 希律聽見卻說：
「這是我所斬的約翰，他復活了。」

17 先是希律自己，
為他兄弟腓力的
妻子希羅底的緣故，
差人去拿住約翰，
且鎖他在監裡，因為他娶了她。

18 原來約翰曾對希律說：
「你娶你兄弟的妻子，
是不合宜的。」(見太十四4註)

19 但希羅底懷恨他，
又想殺他，只是不能；

20 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
公義與聖潔的人，
就敬畏他，保護他，
雖聽他多有困惑，
但仍樂意聽他。

21 就有一天，恰巧是希律自己的生日，
他為他的大臣、和千夫長、
和加利利的首領
擺設筵席。(見太十四6註)

22 希羅底自己的女兒就進來跳舞，
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
王就對女子說：
「妳隨意向我求甚麼，我就給妳。」

23 又對她起誓說：
「無論妳向我求甚麼，
就是我國的一半，我必給妳。」

24 她就出去，對她母親說：
「我該求甚麼呢？」她卻說：
「那施浸約翰的頭。」

25 她就急忙進到王前，求他說：
「我願你立時把施浸約翰的頭，
放在盤子裡給我。」

26 王甚憂愁；
因誓言和同席的人，
就不願推辭她，(註7)

27 王隨即就差護衛兵，

(註5) 摩西吩咐：作見證要憑兩三個人的口(申十七6)，所以主差遣兩個兩個出去，並賜他們權柄。有屬靈(從神來的)的權柄才會有第12-13節屬靈的果效。另見路加九1註。

(註6) 第8-9節不帶錢和生活所需，到路加廿二35-38最後晚餐結束前就被主取消了。今日工人生活的原則就是對神要有信心：只要有養生和遮身之物，寄望在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8、17)。「主也是這

樣命定，叫那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14)，對不信的卻一無所取(約參7)。保羅沒用此權柄，親手作工(製造帳棚)，自食其力，養自己也養同工，這是何等見證！

(註7) 希律的憂愁是愛面子(因同席的人)，就不顧天良，但他裡面會滿有死亡。只有「順著神的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七10)。

吩咐拿他頭來。
於是就在監裡斬了他，
28 並將他的頭放在盤子裡，
拿它來給女子，
女子就將它給她母親。
29 他的門徒聽見了，
就來將他的屍首領去，
且葬他在墳墓裡。

歇息曠野——隱藏的基督

30 接著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
將一切所做的和所教導的，
告訴了祂。
31 祂就對他們說：
「你們自己來這兒，
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
且歇息片刻。」
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
他們連吃也沒有機會。
32 他們就坐船，
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註8)
33 有許多認識他們的，看見他們去，
就從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裡，
且比他們先趕到了。

五餅二魚——滿足人的基督

34 當祂出來，看見許多群眾，
就對他們動了慈心，
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
於是開始多多的教導他們。(註9)
35 由於時候已變晚，
祂的門徒進前來對祂說：
「因這是野地，而時候已晚，
36 請叫他們散開，
他們好往四面鄉下和村莊裡去，

自己買甚麼吃。」(註10)
37 祂卻回答他們說：
「你們給他們吃吧！」
他們就說：
「要去買兩百銀幣的餅，
來給他們吃麼？」
38 祂卻對他們說：
「你們去看有多少餅？」
他們知道了，就說：
「五個餅和兩條魚。」
39 祂就吩咐他們，叫眾人一幫一幫，
坐在青草地上。
40 他們就一排一排坐下，
有一百的，也有五十的。
41 祂就拿著這五個餅和那兩條魚，
望著天祝福，又擘開餅，
且遞給祂的門徒，
擺在他們面前，
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
(見太十四19註)
42 他們就都吃，且吃飽了。
43 他們又收拾餅和魚的零碎，
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44 那吃餅的男人，
就有五千。(見太十四21註)

渡到那邊——(一)升天代禱的基督

45 祂隨即就催祂的門徒上了那船，
且先渡到伯賽大那邊去，
等祂解散群眾。
46 祂既辭別了他們，
就進到山上去禱告。(註11)
47 等到了晚上，船在海中，
而祂獨自在岸上；

(註8) 第31節歇息原文是 UP-CEASE，有從上頭歇息之意。

主與門徒退到曠野是去親近禱告 神。登山寶訓馬太六節教導的精意是在暗中，今天許多禱告山的事，卻是藉報告為眾人所知的，何等需要 神憐憫？

(註9) 摩西將離去時禱告耶和華，不希望會眾如同羊群沒有牧人(民廿七17)。但怎樣的牧人才算是牧人呢？「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靈的。」主耶穌是那動了慈心，心中有靈的牧人。

(註10) 門徒要群眾「自己買甚麼吃」，主卻說：「你

們給他們吃吧！」一個是律法原則，一個是恩典原則。比較王下四42-44，廿個餅吃飽的是一百人。一個銀幣是一天的工資(太廿2)，主卻在教導門徒恩典的原則：將餅和魚交給主，望天祝福，擘開，遞給人，吃飽，與收拾。

(註11) 主進到山裡去禱告，說出主是那升天代禱的基督，又是那拯救的基督：我們要持定這穿過諸天尊大的大祭司，且靠祂進到 神前，祂是長遠活著，必能拯救到底(來四14，七25)。

逆風搖櫓——拯救的基督

- 48 就看見他們因是逆風，
在那搖櫓痛苦中。
約是夜裡四更天，
祂在海面上向著他們走來，
想要靠近他們。(註12)
- 49 但他們看見祂在海面上行走，
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
- 50 因都看見了祂，就驚慌。
祂卻立即同他們講話，
又對他們說：
「放心！是我，不要怕！」(註13)
- 51 於是到他們那裡，上了船，
風就止住了；
他們裡面也極度的驚奇。
- 52 因不明白分餅的事，
他們的心還是頑愚。(註14)

渡到那邊——(二)醫治的基督

- 53 既渡過去，來到革尼撒勒的地方，
就碇泊了，(註15)
- 54 當他們下了船，眾人立刻認出祂來，
- 55 就跑遍那整個地方，聽見祂在何處，
便將那有病的，用床墊抬著。
- 56 凡祂所進到之處，或村中，
或城裡，或田間，他們都將病人，
放在街市上，並求祂：

只要容許他們摸祂衣裳的縫子；
凡摸著祂的，
都得了醫治。(註16)

福音服事 (第四 35 至十 52 節)

奴僕救主有關潔淨的教訓

- 7 有些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
從耶路撒冷來，
到祂那裡聚集。(註1)
- 2 他們曾看見祂門徒中，
有人用俗手，
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餅。
- 3 (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
全都拘守古人的傳統，
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
- 4 從市上來，若不浸浴，也不吃；
他們所沿襲拘守的，
還有好些別的事：就如浸杯、
和罐、和銅器、和床。)
- (參太廿三25-26及約二6-7註)
- 5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問祂說：
「你的門徒，
為何不照古人的傳統行，
卻用俗手吃餅呢？」(註2)

(註12) 信徒要在靈裡認識這一位升天代禱拯救的基督，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祂獨自鋪張蒼天，步行在海浪之上」(伯九8)，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另見馬太十四32註。

(註13) 「是我」直譯「我是」是 神的名字「我是、我是」(出三14原文)；在客西馬尼園猶大帶著兵丁來捉拿祂時，祂亦說：「是我」(約十八5)。捉拿耶穌的人就往那後邊退去，倒在地上。(另見九20註，慎之，慎之！)

(註14) 是主揀選他們、裝備他們、使用他們、安靜他們，他們親自經歷分餅的事、風浪的事，還是心竅未開，頑愚不信。噢！主是何等的忍耐、溫柔、等待；愛是常久忍耐，又有恩慈。

(註15) 「革尼撒勒」意豎琴及王子的花園；渡過去寓千年國度，見太十五30註。

(註16) 大祭司的外袍：「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石榴」(出廿八33，卅九24)，表示主大祭司人性受苦的生活，是屬天君尊的，所以要在靈裡、在信心裡摸到這衣裳的縫子，就必得醫

治。另見馬太九20註。

(第7章)(註1)從耶路撒冷來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是當時的宗教領袖，前者是分別出來遵行律法的，後者則是在不同環境下解釋聖經的。因為以色列人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廿三9；申卅三28)，他們盼望維護以色列人與列國有別，在希臘、羅馬文化的影響下，還能夠獨樹一幟，他們「到祂那裡聚集」正好與六30「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相對，這一次他們的目的卻是要攔阻祂。

(註2) 古人的傳統或遺傳，就是猶太長老們的口授律法，是他們生活言行的守則。有一本叫 MISHNAH 厚厚的書，記錄著歷世歷代文士對律法的解釋和對解釋的解釋，這些解釋甚至凌駕摩西五經的「成文律法」，這也就是主在第7-8節所指出的「人的吩咐」或「人的傳統」。摩根說今天主若以人的樣式出現，最會令人震驚的不是祂所作，而是祂所不作的事，就是祂不遵守某些教會的儀式。今天人的傳統進入了教會，並不亞於耶穌時代猶太人的遺傳。

偽善的法利賽人——心遠離 神

- 6 但祂對他們說：
「以賽亞指著你們偽善者說預言，
是對的。如經上所記：
『這百姓的嘴唇尊敬我，
他們的心卻遠離我。』
7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教訓教導人，
所以枉然拜我。」(註3)
8 你們是離棄 神的誠命，
拘守人的傳統」；
9 又對他們說：
「你們誠然廢棄 神的誠命，
要堅立你們自己的傳統。
10 因摩西說：『當孝敬你父和母』；
又說：
『那咒罵父母的，當被治死。』
11 你們倒說：
『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供養你的，
已作了各耳板』(就是禮物)，
12 你們就一個也不容許他
再奉養父母了。

承接傳統、廢棄 神的話

- 13 這就是你們承接你們的傳統，
廢了 神的話。
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註4)
14 祂又召群眾來，對他們說：
「你們都要聽我，也要明白。
15 凡從人外面進入他去的，
無一是能污穢他的，

- 惟有那從人出來的，
那才是污穢人的。」
16-17 當祂離開群眾，進了屋子，
祂的門徒就問祂這比喻。
18 祂就對他們說：
「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
豈不曉得凡從那外面進入人的，
不能污穢他，
19 因為不是入他的心，
乃是入肚腹，
又落到茅廁。」
祂這樣說，就把各樣的
食物都潔淨了；(註5)
20 祂又說：
「從人出來的，那才污穢人；
21 因為裡面的，就是從人心裡，
發出那邪念、
苟合、
22 偷盜、
凶殺、
娼妓、
貪婪、
惡毒、
詭詐、
淫蕩、
嫉妒的眼、
謗讟、
驕傲、
狂妄。
23 這一切惡的，
都是出自裡面的，

(註3) 主耶穌為何引以賽亞廿九13稱這些遵守古人傳統的人為「偽善者」？答案當然也在下文。第一他們離開了律法誠命的源頭 神，而去堅立人對律法誠命的解釋；不要活 神只要人的解釋或解釋的解釋；活 神是活的，讓人看見自己守不住律法，因律法叫人知罪(羅三20)，而指向基督(羅十4)；基督是愛，而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10)；從活 神得供應是直接親近 神。從人的解釋或解釋的解釋是間接第二、三手的作法，接觸的對象是人。保羅說：「那藉我所傳的福音，並不是照著人意的。因我不是從人領受它，也不是受人教導，乃是藉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加一11-12)。從 神得啓示者，會說「我不配」，會輕看自己，否定自己；從人得幫助者，像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越遵守律法傳統就越高抬自己。保羅說：「照人的吩咐和教導，一經使用，就導致敗壞。這些規條，在私意崇拜、和自表卑微、和

苦待身體上，確是有智慧之名，對肉體的放縱，卻是毫無價值」(西二22-23)。

(註4) 摩根說：只有失去與 神直接交通的關係，才會順服於人的傳統。否則人的心靈永遠不該順服於人的解釋。……耶穌是故意的、決心的、有系統的，違反這些傳統。雖然他們起而反對，祂還是一而再的我行我素。在他們看來，祂對安息日的態度一點都不敬虔。……傳統乃是離開 神的起源。……我們必須個人直接與 神相交；任何時候，我們若接受任何形式的傳統或權威，介於我們的心靈與 神之間，我們的心靈就會受虧損，就會貧血、軟弱、生病。

(註5) 讀這一段的前後文，主在此廢除了利未律法中禮儀之別。聖靈也在行傳十章彼得魂遊象外時，讓他吃俗而不潔之物，並說：「神所潔淨的，不可當作俗物。」

且能污穢人。」(註6)

外邦婦人享用兒女的餅

24 然後祂從那裡起身，
往推羅的邊境去，就進了一家，
不願意人知道，
卻不能隱藏。(註7)

25 然而，有一個婦人，
她的小女兒被污靈附著，
聽見祂的事，
就立即來俯伏在祂的腳前。

26 但這婦人是希利尼人，
屬敘利非尼基族。
她就求祂，從她女兒趕出那鬼。

27 祂就對她說：
「讓兒女們先吃飽，
因為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吃，
是不好的。」(註8)

28 她卻回答祂，並說：
「主啊，是的；但桌子底下的小狗，
也吃從孩子們來的碎渣兒。」
(註9)

29 祂就對她說：
「因這句話，你回去吧；
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

30 她就回到她家去，
發現孩子躺在床上，
而鬼已出去了。

31 祂再離開推羅的邊境，經過西頓，
就從低加波利境內，
來到加利利海。

主的指頭和唾沫

32 有人帶著一個耳聾又舌結的人
來就祂，並求祂給他按手。

33 祂就領他暗暗的離開群眾，
用祂的指頭，探入他耳朵，
又吐唾沫，抹他的舌頭，(註10)

34 並向上望著天歎息，對他說：
「以法大！」那就是：
「開了吧！」

35 他的耳朵立刻就從上打開，
他的舌結也解了，
且清楚地說話。

36 祂就囑咐，叫他們不要告訴人；
但祂越發囑咐，
他們更是格外傳揚開了。

37 又分外希奇，說：
「祂做的都美好，
祂叫聾子聽見，
啞巴也說話了。」

福音服事與訓練

更多經歷生命的供應——四千吃飽

8 在那些日子，還有許多群眾，
並沒有甚麼吃的。
祂叫門徒來，對他們說：
2 「我憐憫這群眾；
因為他們同我
留在這裡已經三天，
且沒有吃甚麼。(註1)

(註6) 「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人從小時候心裡懷著惡念」(創八21)；「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

(註7) 推羅的邊境，指推羅西頓一帶(第31節)，原是被咒詛之地(賽廿三章，珥三4)。主寧可離開偽善的法利賽人，而到公開的罪人那裡去施恩。

(註8) 主救恩的次序是先猶太人，後希利尼人(指外邦人，羅一16)。兒女的餅，指主自己是「神兒女」生命的糧(約六35)。祂乃是那從天降下的活糧(約六51)。本段說出因猶太人的過失，這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羅十一11)。

(註9) 馬太、路加、約翰三本福音書，主耶穌共有八十次被人稱為「主啊」，在馬可福音，只有這希利尼婦人

稱祂為主，這是惟一的一次！婦人甘心自取小狗的地位，向主求恩典。「神阻擋驕傲的，卻賜恩給謙卑的」(雅四6；彼前五5)。這一顆母親的心摸著了主。

(註10) 這耳聾舌結的人，表徵人在屬靈上聽不見，又不能讚美神和為神說話(賽卅五6，五十六10；太十五14，廿三16)。主耶穌先「開通他們的耳朵，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伯卅三16)，然後才吐唾沫(指用神口裡所出的話，太四4)治他的舌頭。求主提醒我們的耳朵，使我們像受教者一樣；開通我們的耳朵，使我們沒有違背或退後；更使我們有受教者的舌頭，能用言語扶助疲乏之人(賽五十四5)。下節「望著天歎息」，表明主是仰望父神來作事。

(第8章)(註1) 憐憫這字原文是INTESTINE心腸，此字動詞在新約出現12次，11次用在主身上，1次用在父身

3 我若打發他們餓著回家，
他們必在路上困乏，
況且他們有從遠處到的。」

4 祂的門徒就回答祂說：
「在這野地，從那裡能得一些餅，
叫這些人吃飽呢？」（註2）

5 祂就問他們：「你們有多少餅？」
他們便說：「七個。」

6 祂吩咐群眾坐在地上，
就拿著七個餅，祝謝了，擘開，
又遞給祂的門徒，叫他們擺開，
他們就擺在群眾面前。

7 又有幾條小魚；祂祝了福，
就吩咐也擺在他們面前。

8 他們就吃，且吃飽了，
又收拾了七筐子剩下的零碎。

9 在此約有四千。祂就打發他們走了，
這世代為何求神蹟呢？——還不明白
麼？

10 又隨即與祂的門徒上船，
來到大瑪努他境內。

11 而法利賽人出來，就開始盤問祂，
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
要試探祂。（註3）

12 祂靈就深深地歎息，說：
「這世代為何尋求神蹟呢？
我實在告訴你們，
沒有神蹟給這個世代看。」

13 祂就離開他們，再上船往那邊去了。

14 當時門徒忘了帶餅；
而在船上除了一個餅，
他們隨身沒有別的。

15 祂就囑咐他們說：
「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
和希律的酵。」（註4）

16 他們就彼此議論說：
「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麼？」

17 祂看出來，就對他們說：
「為何因沒有餅而議論呢？
你們還不省悟，也不明白麼？
你們的心還是愚頑麼？」（註5）

18 你們有眼睛，看不見麼？
又有耳朵，聽不見麼？
也不記得麼？

19 當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
你們收拾零碎，
裝滿了多少籃子呢？」
他們說：「十二個。」

20 「當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
你們收拾零碎，
裝滿了多少筐子呢？」
便說：「七個。」

21 祂就對他們說：
「你們還不明白麼？」

主吐唾沫和按手——樣樣都看得清楚

22 他們又來到伯賽大，

上。馬可用了4次（一41，六34，八2，九22）。和合本與本版多譯為憐憫或動了慈心。主耶穌在此變餅，並非要人聽祂講道，乃是祂動了慈心和祂憐憫的本性。

（註2）在六30-44節才經歷過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的門徒，如今問出如此問題，可見一方面令人難以置信，另一方面亦提醒人信心是仰望主非靠自己。出埃及記六十多萬人都經歷且目睹無數最大的神蹟，並沒有增加他們的信心，反而倒斃在曠野。實在需要主打開我們的悟性，除去我們愚頑的心（第17-21節）。

（註3）法利賽人在耶穌出來的第一年，就看見過祂所行的神蹟（約二23），並藉尼哥底母的口，承認耶穌是從神那裡來作師傅的（約三2），但他們只從表面的事物來歸納來判斷。這相信獨一真神的以色列民，卻沒有從靈裡生，他們還在神國之外（約三5）。既已見過耶穌的神蹟，如今還要求「從天上來的神蹟」來試探耶穌。亦可見由神蹟來認識神，並非正道，主怎能不「靈裡深深地嘆息」（下節）呢？

（註4）「你們自己要防備從法利賽人來的酵，就是假善」（路十二1）；另外還有：高抬自己、顯揚自己，像做寬佩戴的經文，喜愛筵席的首位和會堂的高位，彼此稱呼拉比（太廿三5-7）。整個馬太廿三章都在述說他們。

希律的酵：希律的意思是英雄，愛面子不顧天良，像他殺了施浸約翰（六26）；他還詭詐，居心險惡，主耶穌稱他為狐狸（路十三31-32）；他表面喜歡見耶穌，卻讓他的兵丁戲弄祂，又將祂送給彼拉多作政治籌碼（路廿三7-11）。

（註5）門徒表面上把主的話用在生活裡，像「忘了帶餅」（第14節），實際上卻充滿屬地的思維，未能從靈裡去領會；他們心意尚未更新變化，缺乏屬靈的領悟力，需要主在復活裡開啓他們的心思（路廿四45）。他們的生命需要從物質的層面轉到屬靈的層面，需要有屬靈的分辨力（第21節）。

有人帶一個瞎子來就祂，求祂摸他。
 23 祂就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
 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手按著他，
 問他：「你看見甚麼了？」
 24 他就向上看，說：
 「我看見人了；
 見他們像樹木行走。」
 25 隨後再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看，
 就復了原，
 並且樣樣都看得清楚了。（註6）
 26 祂就打發他回他家，說：
 「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但你們說我是誰？

27 當耶穌和祂門徒出來，
 往凱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
 在路上問祂門徒說：
 「人說我是誰？」（見太十六13註）
 28 他們便告訴祂說：
 「就是那施浸的約翰；
 另又說以利亞；
 另外說是先知裡的一位。」
 29 祂又詢問他們：
 「但你們說我是誰？」
 彼得回答說：
 「祢是基督。」（見太十六15註）
 30 祂就禁戒他們，不要對人談論祂！

人子要死而復活——十架道路

31 祂便開始教導他們說：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
 又被長老、和祭司長、

和文士棄絕，
 並且被殺，
 又過三天復活。」（註7）
 32 於是祂說敞開的話，
 彼得就開始拉著祂，勸祂。
 33 祂卻轉過來，又看著祂的門徒，
 就責備彼得說：
 「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因為你不思念 神，
 只思念人的事。」（註8）

捨魂就是捨己

34 於是召群衆和祂的門徒來，
 對他們說：
 「若有人要從後面跟隨我，
 就當捨己，
 且背起他的十字架來
 跟隨我。（註9）
 35 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
 必喪掉他；
 但凡為我和福音喪掉
 自己魂生命的，必救了他。
 36 因為，人賺得全世界，
 而賠上自己的魂生命，
 有甚麼益處呢？
 37 人還能拿甚麼換他的魂生命呢？
 38 因為凡在這個淫亂和罪惡的世代，
 以我和我的話為恥的，
 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裡，
 同那聖使者降臨時，
 也要以他為恥。」（註10）

（註6）主在每一個人身上所作的醫治，其方法都不一樣，因人而異，變化無窮。第22-26節告訴我們：「樣樣都看得清楚」，是有一個過程的，先要有從祂口中所出的話，像唾沫般摸我們的心眼（神的話要從勞格斯變成雷瑪，見馬太四4註）開始的時候還不完全清楚，但當我們與主聯合（祂手按在我們心眼上）成爲一靈（林前六17）時，樣樣就看得清楚了。

（註7）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基督）是作王的基督。彼得得著主是基督的啓示後，主要進一步的讓門徒明白：先有受苦的基督才會有作王的基督。門徒亦先要死己，才有復活作王的生命。等祂第二次降臨時，那才是猶太人觀念中作王的彌賽亞基督。彌賽亞的降臨非一次，乃兩次。

（註8）彼得不久前才得著父 神啓示主是基督，但他順著肉體的心思（體貼肉體），沒有順著靈的心思（體貼靈），就變成了「撒但」，可見人的心思與 神的旨意是敵對的（撒但就是敵對的意思）。人無論多麼有啓示或屬靈，若不小心，都有被撒但利用的可能。

（註9）本節和合本譯爲「跟從」這字，按原文漏譯了編號3694「從後面」，人的毛病就是常跑到主前面，主未動人先動，還自以爲受 神感動。寶血對付人的罪，十架對付人的己。本節的「捨己」就是35-37節的「魂生命」；己就是魂。

（註10）主耶穌是 神的話，是 神的福音，是祂的發表。保羅不以 神的福音爲恥（羅一16），我們亦要以神的話爲寶。

國度的啓示

登山變像：寓 神國度之異象

- 9 祂又對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那站在這裡的，
有人在未嘗死味以前，
必看見 神的國度，
在能力中來到。」(註1)
- 2 又過了六天，
耶穌帶著彼得、和雅各、
和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註2)
- 3 祂衣服就放光，極其潔白，
就連地上漂布的人，
也不能漂得那樣白。
- 4 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
且同耶穌說話。(註3)
- 5 彼得就對耶穌說：
「拉比，我們在這裡真好！
且容我們搭三座棚，
一座為祢，
另一座為摩西，
再一座為以利亞。」(註4)
- 6 其實他不知道該說甚麼，
因為他們甚是懼怕。

神國裡惟主獨尊

- 7 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
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
「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
- 8 他們忽然周圍一看，就不再見一人，
惟獨耶穌與他們同在。(註5)
- 9 當他們下山時，祂囑咐他們說：
「當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
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註6)
- 10 他們就將這話存在自己裡面，
彼此對問「這從死裡復活」
是甚麼意思？
- 11 他們就問祂說：
「文士為甚麼說，
以利亞必須先來？」
- 人子要受許多苦，被視為無有
- 12 祂卻對他們說：
「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
怎麼又記載著：
人子要受許多的苦，
又被視為無有呢？」
- 13 然而，我告訴你們，
其實以利亞已經來了，
他們且任意待他，
正如指著他所記的。」(註7)

(註1) 原來第2至8節的登山變像，根據第1節是與「神的國度」有關；而「國度」又與棚(第5節)連在一起。猶太人的住棚節從七月十五起一連七日，第八日也是聖安息日(利廿三39)，那時候正是葡萄、橄欖、無花果豐收的日子，大家拿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枝、茂密樹上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 神面前歡樂七日，紀念 神領他們出埃及，曾使他們住棚(利廿三40-43)，住棚節遙指千年國度，天必留我們的主基督耶穌，直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當那日，各人要請鄰舍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亞三10)，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彌四1-8)。

(註2) 主帶著彼得、雅各、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表徵只有少數活在暗中之父面前(太六)的得勝者，才能預窺國度的榮耀。舊造是六天造成的，過了六天象徵在新造裡才能看見主榮耀的形狀(參林後三18)。三位使徒預表新約的得勝者。

(註3) 摩西預表律法，以利亞預表先知，合起來預表舊約的得勝者。又因以利亞是活著被提，摩西曾死過，故他們又可代表死而復活和活著被提的得勝者，有分於千

年國度之榮耀。

(註4) 彼得盼望搭三座棚，表示他願意長久留在國度的異象裡(參彼後一17-19)。「真好」是他的感受，但此時他似乎忘了「人子必須受許多苦」(八31)，要先經歷十字架，才能進到榮耀裡(徒十四22)。彼得要搭三座棚，他不僅要留住主，還要留住屬靈的偉人，與主同列。

(註5) 摩西與以利亞不過是影兒，實體卻是基督(西二17)。摩西又代表工作和勞苦；以利亞則代表信心與能力。但我們不能與主爭輝，主是元始，必要在萬有中居首位(西一18)。父 神從雲彩中打斷彼得的話，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參申十八15)。在新約時代，外面的律法規條和傳統，屬靈的先知偉人，都不是我們聽從的對象，要聽從的乃是住在我們裡面的主。我們必須「不再見一人」，惟主獨尊。真正聽主話的人，必順服祂的話(參雅一23-25)。有屬靈眼光者，都是：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的。

(註6) 不認識「從死裡復活」的人，不可能進入國度異象的實際，所以「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註7) 施浸約翰就是以利亞臨世，他來作先鋒為主鋪

教導門徒憑信趕逐污鬼

- 14 祂又來到了門徒那裡，
看見許多群眾圍著他們，
又有文士和他們對問。(註8)
- 15 當群眾一見到祂，都甚希奇，
就跑上去向祂問安。
- 16 祂就問他們說：
「你們和他們對問甚麼？」
- 17 群眾中有一人回答祂：
「夫子，我帶了我兒子到你這裡來，
他被啞巴鬼(原文作靈)附著。
- 18 無論在那裡，
牠捉弄他，把他摔倒，
他就口中流沫，
又咬牙切齒，
且身體枯乾。
我曾告訴過你的門徒，
把牠趕出去，
他們並不能。」(註9)
- 19 祂卻回答他們說：
「唉，不信的世代啊！
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
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
把他帶到我這裡吧。」(註10)
- 20 他們就帶他到祂跟前。
他一見祂，
鬼便叫他重重地抽瘋，
且倒在地上翻來覆去，
口中流沫。(註11)

- 21 祂就問他父親：
「自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
他便說：
「從小時候，
且屢次把他扔進火裡、和水裡，
要滅他。不過你若能，
向我們施憐憫，幫助我們吧！」
- 22 耶穌卻對他說：
「為何說若能？在信的人，
凡事都能的。」(註12)
- 23 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
「我信你的話！我的不信，
求你幫助。」(註13)
- 24 耶穌既看見群眾都跑上來，
就斥責那污靈，對牠說：
「你這聾而啞的靈，
我吩咐你從他出來，
也不要再進入他！」
- 25 牠便喊叫，又大大抽瘋，
就出來了。而他好像死了。
以致那些人說：「他是死了。」
- 26 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
他就站起來了。
- 27 當祂進了屋子，
祂的門徒暗暗的問祂：
「我們為何不能趕出牠呢？」
- 28 祂對他們說：
「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靈，
總不能出來。」(註14)

路，傳悔改之道修直人心(瑪四5-6；路一17；主再來時，以利亞也先來：啓十一3-4)。亞哈王和他的皇后耶洗別怎樣對待以利亞(參王上十九1-10)，顯示施浸約翰也將被希律王和希羅底任意對待(六14-28)。

(註8) 本節的「門徒」應該是指除彼得、雅各、約翰以外的九個使徒。

(註9) 主曾賜「門徒」趕鬼的權柄(三15)；他們並不能，是門徒屬靈的景況夠不上。這也說明人遇見難處，找主勝過找屬靈的人(門徒)。許多時候，人在實際生活中未能完全彰顯屬天權柄。

(註10) 主對門徒不能趕出鬼的回答，是將他們與這個世代連在一起：「唉，不信的世代啊！」原來門徒之所以不能，是沒有離開這個世代：「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將活神離棄了。」(來三12) 有芥菜種那麼小的信心，就可以移山(太十七20)；但信徒不能從這世代分別出來，就連芥菜種的信心都沒有，竟然被主稱為不信的世代！所以我

們要謹慎，要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註11) 福音書裡面只有兩次「倒在地上」，一次是本節的：「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另一次是在猶大領了人到客西馬尼園捉拿耶穌；正當耶穌說：「我是」，他們就往後退去，倒在地上。(約十八6) 但願弟兄姊妹們得著警戒與啓示，不要在無知中效法「倒在地上」。要記得我們是離地上升 神屬天的兒女。

(註12)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創十八13-14) 為何說「若能」呢？只要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的。見太十七20註。

(註13) 「我信」指他信主在第23節所說的話。不是「我信不足」(和合本譯文)，原文乃是「我的不信」，按文法「不信」是名詞。主在第19節說這是「不信的世代」。所以信就是信(小到像馬太十七20的芥菜種的信，都能移山)，不信就是不信，這其間並無中間地帶。

(註14) 門徒已有趕鬼的權柄(三15)，但「權柄」這字，編號1849 OUT-BEING意思是「從所是者而出」；所

再次預言被害與復活——十架道路

- 30 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
祂並不願意人知道。
- 31 因為祂教導門徒並對他們說：
「人子要被交在人手裡，
他們且要殺害祂；
被殺以後三天，
祂將要復活。」（註15）
- 32 他們卻不明白這話（原文作雷瑪），
且不敢問祂。
- 為首的要作僕役
- 33 他們又來到迦百農。
祂就在屋裡問他們：
「你們在路上議論甚麼？」
- 34 他們卻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
彼此爭論誰為大。（註16）
- 35 祂就坐下，叫那十二個來，
並對他們說：
「誰若願意作首先的，
他必作眾人末後的，
和眾人的僕役。」
（見太廿七；路廿二26註）
- 36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
叫他站在他們中間，
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
- 37 「凡為我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
就是接待我；並且凡接待我的，

不是接待我，
乃是接待那差我的。」（註17）

- 要包容異己彼此接待
- 38 約翰對祂說：
「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
在祢名裡趕鬼，
我們就禁止他，
因為他不跟從我們。」
- 39 耶穌卻說：
「不要禁止他；
因為沒有人用我名行異能，
而能輕易毀謗我。
40 因為誰不敵擋我們，
就是為著我們。（註18）
41 因為凡因你們是在基督的名裡，
給你們一杯水喝的，
我實在告訴你們，
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
- 42 「並且，
凡使這信入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
倒不如把大磨石，
套在他的頸項上，
且扔進海裡。（見太十八6註）
- 43 倘若你的手叫你跌倒，
就把它砍下來；（註19）
- 44 你缺了肢體進入生命，
是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
入那不滅之火裡。（註20）

以「權柄」不是來自門徒，神才是能力的源頭。千萬不要自以為有能力（那是自我陶醉），權柄是從神出來的，所以要禱告！禱告乃是信心的行為（雅二26），是願意捨己從後面跟隨主（八34）。

（註15）這位在異象中顯榮的國度之君，居然「要被交在人手裡」，表明主得榮以前必先受苦。「如果和祂一同受苦，也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十字架乃是將人置於死地：「我們若與祂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11；參林後四10-14）。

（註16）門徒此時實在不明白主論到十字架死而復活的話，以致還在路上爭論誰為大。今天信徒在我們人生的旅程中，甚至在教會中，豈非常與人爭為大麼？上一段門徒學習「對付鬼」，主耶穌在此要門徒學習「對付己」。

（註17）只有虛己的人才真能接待人，亞伯拉罕在帳棚門口看見三個人，就「俯伏在地」接待客人，不知不覺中就接待了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神（創十八1-19）。能為主名接待小孩，就如因著門徒的名把涼水給小子喝（第41節），他們都要得獎賞（參太十42註），亦就是要被

主高升。凡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14）。

（註18）上一段講到「接待」，這一段就特別講到在工作上更要包容異己，彼此接待。

摩西曾經招聚七十個長老在會幕的四圍，耶和華將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給那七十個長老，他們且受感說話。但伊利達和米達兩人沒出來，卻在營裡說預言，約書亞請摩西禁止他們。摩西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約書亞要摩西作權柄，摩西一方面看出約書亞是為他嫉妒，另一方面摩西尊重神的權柄，自己不願作權柄。可見摩西認識甚麼是權柄，亦可見摩西是何等清心，有何等的胸懷。（民十一24-30）。約書亞因此學了功課，以致後來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民廿七18）。使徒約翰也從主學了同樣的功課。

（註19）信徒不該作人的絆腳石，彼此絆跌；也不要被自己的肢體絆跌。

（註20）本節與第46節的「生命」，是肯對付己的得勝信徒在來世（國度時期）所要享受的生命（十30），也

- 45 倘若你的腳叫你跌倒，
就把它砍下來；
- 46 你瘸腿進入生命，
是強如有兩隻腳，被丟進地獄。
- 47 倘若你的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
你一隻眼進入 神的國，
是強如有兩隻眼，
被丟進地獄。(註21)
- 48 在那裡，它的蟲不死，
火也不滅。
- 49 因為火必醺各人。(註22)
- 50 鹽是好的，但鹽若失了味，
怎能用它來調味呢？
你們自己裡面要有鹽，
又要彼此在和睦裡。」(註23)

奴僕救主在往耶路撒冷路上的服事
(在猶大地和比利亞)

- 10** 祂又從那裡起身，
來到猶太的境界，並約但河外。
群眾就再聚集到祂那裡，

- 祂就再照常教導他們。(註1)
-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 2 法利賽人又進前來問祂：
「人是否可以休妻？」
意思要試探祂。
- 3 祂卻回答他們說：
「摩西吩咐你們甚麼？」
- 4 他們卻說：
「摩西准許寫了休書
便可休。」(註2)
- 5 可是耶穌對他們說：
「因著你們硬心，
他寫了這個條例給你們；
但從創造之初，祂造男和女。
因此，人要離開自己的父母，
且與他的妻子聯合，
這二人就要進到一體。
甚至他們不再是兩個，
乃是一體了。
所以 神配合(原文作以軛相聯)的，
人不可分開。」(註3)

就是第47節的「進入 神的國」的生命。
(註21)「地獄」Gehenna一辭來自希伯來文，Ravine of Hinnom 欣嫩(子)谷(書十五8，十八16)，新約編號1067出現12次，是耶路撒冷城外的一處深谷，本來是外邦異教徒拜摩洛時，用來焚燒自己兒女之處。他們在欣嫩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所以又稱為殺戮谷，因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耶七31-32)。列王紀下廿三10節說到欣嫩谷的陀斐特；以賽亞則說到：陀斐特又深又寬……耶和華的氣如一股硫磺火，使他火著起來(賽卅3)。新約以此為背景，譯為地獄 HELL 或 Gehenna，形容其刑罰是蟲不死，火也不滅。

所以這不是我們觀念中在地底下的地獄，只不過是耶路撒冷外一焚化的深谷，其可怕處如同我們觀念中的地獄。此字並非路加十六23的陰間(編號86 HADES)，亦非彼後二4的丟在地獄(編號5020 TARTARUS 他他拉)；亦非彼前三19的監獄(編號5438 GUARD HOUSE)；亦非無底坑，編號12 UNSUBMERGE (DEEP)。

第43-49節主的意思是要我們好好對付我們的罪，儘早了結，免得受將來 神烈火的審判。

(註22)這正是國度時期對今世不肯悔改之信徒所作之懲罰。各人的工程都要被試驗，草木禾稻的都要被燒掉。有得賞賜的；亦有受虧損的(林前三12-15；提後二19-21)。聖靈在今世就要煉淨我們，讓我們變化更新(羅十二2)，得著魂的救恩(彼前一7-9，四17-19)。今世作不好來世就還要再作。

(註23)鹽有雙重作用：一是調味，二是防腐。在屬靈

的應用上，我們先需要自己有味，再溶解自己、犧牲自己、失去自己，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利未記說：「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供物，都要配鹽而獻」(利二13)。素祭說到主在地上為人的生活，「鹽約」是不廢壞的意思(民十八19；代下十三5)，表示 神與我們的約是永不廢壞的，我們的祭要調鹽而獻。保羅說：「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恩惠，用鹽調和」(西四6)。恩惠按原文就是JOY喜樂，調和乃是EQUIP裝備。所以「裡面要有鹽」說出我們的生活是溶化自己，不求自己的益處；言語帶著恩惠喜樂，是一個使人和睦的人，尤其是要藉神立約之鹽不廢壞之供應，使人與 神和睦。並且我們在生活裡，在人群中，有防腐劑的作用，這也就是能使人聖化親近 神，如保羅在林後四10-12所說的。另見路加十四35註。

(第10章)(註1)馬可福音從第一14到第九章末記載主遠離聖殿和聖城，在被藐視的加利利地工作達三年之久。對主第一年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工並無記載。本節才提到祂離開加利利到猶太境界。

(註2)猶太拉比對申命記廿四1有兩派的意見：撒買 SHAMMI 派認為妻子有甚麼「不合理的事」，指行淫或婚姻上不忠，如：「背道的以色列行淫，我為這緣故，給她休書休她」(耶三8)，就可寫休書；希列 HILLEL 派認為只要她令丈夫「不喜悅她」，即可。

(註3)主的回答是：摩西這樣寫，是因著你們「心硬」。然後祂把事情拉回到 神起初的心意：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二人成為一體，「神配合的，人不可分

10 進了屋子，門徒再就此事問祂。

11 祂又對他們說：

「凡休自己妻子而另娶的，
就是對她犯姦淫；

12 她若休自己丈夫另嫁，
也犯姦淫了。」（見太五32註）

進 神國的條件

13 有人帶著小孩子到祂那裡，
要祂摸他們，門徒卻責備他們。

14 耶穌看見卻惱怒，並對他們說：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
不要禁止他們；
因為 神的國度，
正是這樣的人。

15 我實在告訴你們，
凡要承受 神的國度，
不像小孩子，
他們斷不能進去。」（註4）

16 於是抱著他們，手按著他們，
熱切祝福。

17 當祂出來行路時，
有一個人跑來，又跪在祂前問祂：
「良善的夫子，
我當做甚麼，
才可以承受永生？」（註5）

18 祂就對他說：

「你為何稱我是良善的？
除了一位 神，沒有良善的。

19 你曉得誡命：不可謀殺、
不可姦淫、
不可偷盜、
不可作假見證、
不可虧負人、
又當孝敬你的
父母。」（註6）

20 他卻對祂說：

「夫子，這一切，
我從我幼年都遵守了。」

21 於是耶穌定睛看著他，
就愛他，對他說：
「你還缺少一件：
去變賣你所有的，
並分給窮人，
就必有財寶在天上；
你還要來這兒跟隨我。」（註7）

22 可是因著這話，
他變了色，憂愁著走了，
因為他擁有很多的產業。（註8）

23 耶穌周圍一看，就對祂的門徒說：
「那有錢財的，進入 神的國度，
是何等地難哪！」

開。」（參太五32註）。第7節「這二人就要進到一體」是象徵基督與教會（弗五31-32）。

（註4）參考馬太十九14，十八3、5註。主藉此向門徒進一步啟示「神的國度」，先表明：「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因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那天之父的面。」（太十八10）；又指出「不可以貌取人」（雅二1）。主並且「抱著他們，手按著他們，熱切祝福。」（第16節）表示主與他們聯合。

（註5）和合本在第13、17、23、32、35、46節前就分了段。按原文這些經節前都有連接詞 AND「並且」或質詞 YET, BUT「但」；表示段與段間其實是有關聯的。主在第14，15節引進「國度」，如今藉這少年的官（太十九20；路十八18）問到「承受永生」，主耶穌就在第23節講「進入 神的國度」，門徒因此在第26節回問「得救」，主耶穌又進一步對門徒和彼得談到「在那來世得永生」。原來這些都是相關相聯、息息相通的：聖靈啟示聖經，一步一步的讓這個主題有所發揮，這樣子來看聖經，真是何其豐富。

藉著休妻之爭，談到二人進到一體；藉著小孩子引進國度；因著少年的官問起承受永生，這與國度的獎賞有關；彼得的「誰能得救？」及主耶穌的「來世得永生」

亦與得獎賞有關。見路加十八18註。

（註6）主提出十誡中六項有關人際關係的條例，其目的是要讓少年的官（有成就者）知道「律法叫人有罪的知識」（羅三20）；和「律法插進來，叫過犯顯多」（羅五20）。但少年人自以為不錯（主也愛他），主進一步的要幫助他，讓他醒悟「那愛別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愛使律法完滿」（羅十三8、10）。少年人放不下產業，表示他缺少愛，無法作完全人（太十九21）。

（註7）主定睛看著他，就愛他，還要進一步的說：「你還要來這兒跟隨我。」主實在要成全他，要他認識：「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反而各人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還要他有更大的愛心：「我若將所有的分出去，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十三3）。所以要他變賣所有的，因為得著主就得著至寶。

（註8）人要保留自己，其結果一定是「憂愁著走了」。人不能既要地又要天，既屬世又屬靈；不可能「事奉兩個主……不能奴服 神，又奴服瑪門」（太六24及註）。保羅的經歷是：「只是先前與我有利之事，我如今因基督都當作虧損……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也因此可以取得基督耶穌所以取得我的」（腓三7、12）。

- 24 但門徒對祂的話驚訝。
耶穌卻再回答他們說：
「小子們，那倚靠錢財的，
進入 神的國度，是何等難的！
- 25 駱駝穿過針的眼，
或財主進入 神的國度，
誰是容易的呢？」(註9)
- 26 他們卻分外希奇，對自己說：
「這樣誰能得救呢？」
(註10，見太十九25、26註)
- 27 耶穌定睛看著他們說：
「在人不能，在 神卻不然，
因在 神凡事都是能的。」

跟從主的賞賜

- 28 彼得開始對祂說：
「看哪，我們已撇下所有，
且跟隨你了。」(見太十九27及30註)
- 29 耶穌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人為我和為福音，
撇下房屋、
或弟兄、或姊妹、
或父母、或兒女、
或田地，
- 30 沒有不在現今這時期，
得百倍的房屋、
和弟兄、
和姊妹、
和母親、
和兒女、
和田地、

- 還有逼迫，
且在那來世得永生。(註11)
- 31 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
而那在後的在前。」
- 第三次預言受害與復活
- 32 那時，
他們是在上到耶路撒冷的路上。
耶穌卻在前頭走，
他們就驚訝，
跟隨的人也害怕。
於是祂再叫過那十二個來，
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
開始告訴他們說：
- 33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
人子且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
他們要定祂死罪，
並將祂交給外邦人。
- 34 他們要戲弄祂，又吐祂唾沫，
並鞭打和殺害祂。
過了三天，
祂就要復活。」(註12)

上寶座之路

- 35 西庇太的兒子
雅各和約翰，進前來對祂說：
「夫子，
我們無論向祢求甚麼，
願祢為我們做。」
- 36 祂便對他們說：
「願我給你們做甚麼？」
- 37 他們便對祂說：

(註9) 主雖然沒有得著那少年的官，但為著門徒祂繼續提到「神的國」是需要進入的，而進入的人一定要瘦身，像駱駝需要卸下所馱的貨物，才能穿過城門上的鐵眼門。我們有許多認識主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和容易纏累罪；憑著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來十二1)。

(註10) 「在 神凡事都能」，保羅說：「我在那加給我力量者的裡面，凡事都能做」(腓四13)；又說：「你們得救是恩典，也因著信」(弗二8)不僅是初信時靠恩，一生一世都靠恩，在人不能， 神卻會恩上加恩。彼得說「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必得豐豐富富的通路，進到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0-11)。

(註11) 「在來世得永生」就是在千年國度時期享受基

督作生命。讓彼得有點誇耀的「撇下所有」，其實是由於神的吸引：「願祢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祢」(歌一4)。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那前面，向著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裡，那上面恩召的賞賜」(腓三13-14)。所以下節說：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而那在後的在前。

(註12) 這是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主第三次提起祂要被殺害，三天後復活。「祂因那擺在祂前面的喜樂，輕看了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來十二2)。榮耀之前，先有苦難(羅八17)；復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36)；被交於死地，才顯出生命(林後四11)。

「就是在祢的榮耀裡，
賜我們一個坐在祢右邊，
另一個在左邊。」(註13)

38 耶穌卻對他們說：
「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
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
或我所浸的浸，你們能浸麼？」

39 他們便對祂說：
「我們能！」但耶穌對他們說：
「我所喝的杯，你們要喝；
我所浸的浸，
你們也要浸；(註14)

40 只是那坐在我右邊或左邊，
不是由我賜給的，
乃是為所預備的那位。」

41 那十個聽見，就對雅各和約翰惱怒。

42 耶穌召他們來，且對他們說：
「你們知道外邦人，
有那尊為君王的，主治他們，
又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見太廿25註)

43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
你們中間乃是：誰願為大，
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見路廿二26註)

44 並且在你們中間：
誰願作首，
必作眾人的奴僕。(見太廿27註)

45 因為人子來，並不受人服事，
乃是要服事人，
且要獻出祂的魂生命，
作多人的贖價。」(註15)

瞎子巴底買得看見

46 接著他們來到耶利哥；
當祂和祂的門徒，
並許多人出耶利哥時，
一個討飯的瞎子，
底買的兒子巴底買，
坐在路旁。(註16)

47 當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
就喊著並說：
「大衛的兒子耶穌啊！
可憐我吧！」

48 許多人就責備他，要他不作聲。
他卻越發大聲喊著：
「大衛的兒子，可憐我吧！」

49 耶穌就站住，說：「喊他！」
他們就喊那瞎子，對他說：
「放心，起來！
祂喊你啦。」

50 他就丟下他的衣服，
跳起來，來到耶穌那裡。

51 耶穌就回答他說：
「你願我為你做甚麼？」
這瞎子便對祂說：

(註13) 這兩個門徒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在馬太廿章，甚至將他們的母親也請出來。在屬靈方面，他們比下文耶利哥城門前的瞎子巴底買還瞎，巴底買認識自己的貧瞎可憐，大呼：「大衛的兒子，可憐我吧！」門徒的心思完全是屬世的觀念，是屬靈上的瞎子，何等需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註14) 「我們能！」說出了人天然自信的可悲。人沒有經過十架道路，總是自以為不錯，只有經歷十架者才知道「在人這是不能的，但在 神凡事都能」。馬太廿22只提到「杯」，見馬太廿23註。本節更提到「我所浸的浸，你們也要浸」，「浸」是 神命定所要經過的途徑：「但我有當浸的浸，我是何等迫切，直等到它成就了」(路十二50)。十字架不僅是最終被釘掛上，十字架更是一條道路，從道成肉身、住拿撒勒、約但河受浸、一直到所謂的「十架苦路」，都是 神所命定的途徑。雅各後來是第一個為主殉道的使徒(徒十二1-2)，約翰最後被充軍到拔摩海島(啓一9)，這都是一直不斷的「浸」。生命藉死得釋放，就結出許多的子粒(約十二24)，為著產生新造。

(註15) 第42-45節是馬可福音中心的啓示。這一段告訴我們：誰服事人，誰才是王。以賽亞說到：人子有「受教育的舌頭」，被「提醒的耳朵」(賽五十四)；祂是那不願離開主人(父)家的愛奴(出廿一5-6)，「你(父)已開通了我的耳朵」(詩四十六)，祂「日日在門口仰望，在門框旁等候」(箴八34)，祂說：「神阿！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那時我說：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來十5-7)，祂以祂的全人，捨了自己的魂，來服事到底(原文作 THROUGH SERVE)。所以誰能夠被人子服事，誰才能服事人與 神。

(註16) 耶利哥城是被咒詛的(書六26)，有新舊兩城，馬太廿29-34記載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馬太與馬可均記載耶穌出舊城之時。路加十八35則記載耶穌進新城之時。馬可與路加只提到一個瞎子。巴底買的意思是不潔之子。瞎子們眼瞎心不瞎，他們曉得喊「大衛的兒子(彌賽亞)耶穌」，知道自己貧瞎可憐而且不潔，需要耶穌的服事。今天作門徒服事主的，對自己的認識還不如瞎子。求主開我們信心的眼，認識自己的不潔和不配，又看見祂是彌賽亞救主。

「拉波尼（就是夫子），
我要再看見。」（註17）
52 耶穌就對他說：
「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
他立刻就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祂。

奴僕救主在耶路撒冷的服事 (第十一至十三章)

進耶路撒冷，宿伯大尼

11 當他們將近耶路撒冷，
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
對著橄欖山；
祂就打發兩個門徒，（註1）
2 且對他們說：
「你們往那對面村子裡去，
一進到其中，
必看見一匹驢駒拴著，
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
把牠解開牽來。」（註2）
3 若有人對你們說：
『爲何做這事？』
你們就說：『主要用牠。』
他就立時會讓
你們把牠牽到這裡。」
4 於是他們去了，
便看見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

就把牠解開。
5 那裡站著的人，
有幾個對他們說：
「你們解開驢駒做甚麼？」
6 他們便照著耶穌所說的答案，
他們就讓他們去了。（註3）
7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
又把自己的衣服搭在牠上面，
祂就騎上牠。（註4）
8 有許多人把他們的衣服鋪在路上，
另有人把田間的枝葉砍下，
也鋪在路上。
9 那前行和後隨的，都喊著說：
和散那！那在主名裡來的，
當受祝頌！（見太廿一9註）
10 那將要來的我父大衛之國，
當受祝頌！
和散那在那至高處！（註5）
11 祂又進了耶路撒冷，
入了那殿，且四面觀察一切。
時候已晚，
祂與那十二個出到
伯大尼去了。（見太廿一17註）

咒詛果樹、潔淨聖殿

12 第二天，他們又從伯大尼出來；
祂餓了。
13 從遠處看見一棵無花果樹，

（註17）瞎子聽見門徒所傳的話：「放心，起來！」立刻就有領悟，他像許多信心的見證人，「沒有丟棄膽量」（來十35），就丟下衣服，跳起來到耶穌那裡，將他所要的告訴主。主看見他的信心，救了他。還說：「你去罷！」但他不肯去，就在路上跟隨主；是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跟隨主。瞎子以主耶穌基督爲至寶，比起第22節「憂愁著走了」的年輕人，真是在前的要在後，而那在後的在前。

（第11章）（註1）橄欖山在耶路撒冷東面，伯法其（意思是青無花果之家，青指未熟）與伯大尼（意思是反應之家 HOUSE-RESPOND，或患難之家，或棗子之家）在橄欖山南麓，彼此相對。

伯法其象徵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民尚未準備好迎接彌賽亞（耶廿四5；何九10）。伯大尼有兩家人都接待過耶穌，一家是拉撒路和他兩個姊妹馬大和馬利亞（約十一1-2），另一家是長大痲瘋的西門家。

（註2）驢駒「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表示牠「未曾負軛」，是分別爲聖歸神的（民十九2；申廿一3；撒上下六7）。驢駒與馬作對比，顯出牠可代表主謙謙和和的性

格（亞九9），又象徵被主使用之人，要從被控的世界裡出來分別歸神，不要負世界的軛，謙謙和和的歸主使用。另見馬太廿一2註。

（註3）「照著耶穌所說的答案」是對世人最好的答覆。用神的話及我們裡面的靈（太十19-20）回答人，是對工人的教導。

（註4）「衣服」象徵人行爲所顯之美德，但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6），基督的新婦卻要得賞賜，「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啓十九8）。衣服搭在驢駒上或鋪在路上，表明對主的尊敬。「枝葉」乃是指棕樹枝（約十二13），表明人在神面前歡樂（利廿三40），及得勝的生命（詩九十二12；啓七9）。信徒該以經過聖靈工作過的美德和生命，作爲主安坐及通行之路。

（註5）「要來的我父大衛之國」指彌賽亞的國度（結卅七24-25；亞八20-23；賽二2-3；撒下七13；徒一6，三21，十五16；太十三41，廿五32-34），這就是來世千年國度屬地的部分。（千年國屬天部分記在啓示錄十九7-9，廿4-6）。

有葉子，祂就去，
或者在其上會找著甚麼。
來到下面，除了葉子，
竟找不著甚麼，
因為不是無花果季節。
(見太廿一19註)

14 祂就對牠說：
「直到永遠，
再也沒有人吃你的果子。」
祂的門徒也聽見了。(註6)

15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
祂進了那殿，
就趕出那在殿裡做買賣的人，
又推倒換錢者的桌子，
和那賣鴿子之人的凳子；(註7)

16 也不許人拿著器皿從那殿裡經過；

17 便教訓他們並說：
「經上不是記著說：
『我的家必稱為
萬國禱告之家』麼？
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註8)

18 當祭司長和文士聽見，
就想要怎樣除滅祂，卻又怕祂，
因為群眾都希奇祂的教導。

19 每到晚上，祂就出城去。

20 早晨，他們又經過，
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

21 彼得想起來，就對祂說：
「拉比，看哪！

祢所咒詛的無花果樹，
已枯乾了。」

對 神當有信

22 耶穌就回答他說：
「你們對 神當有信。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無論誰對這座山說：
『你且挪開，投入海裡！』
而他心裡不疑惑，
只信他所說的會發生，
就必給他成了。(註9)

24 為此我告訴你們，
凡你們禱告和祈求，無論甚麼，
只要信是得著，就必是你們的。

25 當你們站著禱告時，
若想起對人有過不去的，
就當饒恕他，
好叫你們那在天上的父，
也饒恕你們和你們的過犯。(註10)

26 但你們若不饒恕，
你們那在天上的父，
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27 他們再來到耶路撒冷。
祂又在那殿裡行走，
祭司長、文士、並長老，
來到祂那裡，

(註6) 主對以色列「再也沒有人吃你的果子」的預言，應驗在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其後他們被分散，直到第廿世紀以色列於1948年復國，就是主在第十三28節再對以色列說比方：「當樹枝發嫩並長葉時，你們就知道夏天是近了」之應驗。

(註7) 聖靈將奴僕救主的第二次「潔淨聖殿」，放在咒詛無花果樹與其枯乾這事的中間。表明 神從不同的角度來對付背叛的以色列。無花果樹是以色列的象徵(耶廿四2、5、8)，殿是以色列與 神關係的中心。一方面虛有其表，一方面內藏污穢，這可視為第十二9及第十三2節所預言毀滅之先聲。

(註8) 第15、16節原文用「那殿」，編號2411；本節原文未用殿而用編號3624 HOME 家，和合本沒有表達原文這區別之處。「我的家必稱為萬國禱告之家」，一方面說明 神渴望一個地上的家，一方面表明千年國度時期在地上萬國來朝的光景。見第10節註所引之經節。

(註9) 投山入海，非人力所能行，但有「信」卻可以移

山。甚麼是信徒的「山」呢？一切人生中所遭遇的困境和難處，都是我們的「山」。我們對著「山」說出我們不可能做到的事，並非信我們能做到，乃是如第19節主所說：對 神有信。這也就是第24節的「信是得著」；即信祂會作，信祂能作，我們就必得著。人以「信心」滿足 神， 神就以「得著」回報人。

(註10) 由於別人的過犯，當我們想起「那」過犯而過不去(或放不下時)，主在此說：「就當饒恕他」。可見「饒恕」並非在別人求饒或說對不起之時，正確的「饒恕」是你禱告之時，你想起之時。對方可能還不知道已得罪了你，但你感覺他不應該，你對他過不去，就在你才想起之時，你就饒恕了他，這第一時間的饒恕，就是主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做的是甚麼？」(路廿三34)這也是馬太五23-24的原則，這是最最蒙福之路。「饒恕」編號是863 FROM-LET (go)讓他去吧！這是何等的貼切。

權柄從天上

28 並問祂說：

「你在甚麼權柄裡做這些事？
或是誰給你這權柄
做這些事呢？」（註11）

29 耶穌卻對他們說：

「我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也回答我，
我就告訴你們，
我在甚麼權柄裡做這些事。」

30 約翰的浸，是出於天上？
還是出於人呢？

你們回答我。」

31 他們就彼此商議說：

「我們若說『出於天』，
他必說：『這樣，
你們為何不信他呢？』」（註12）

32 若說『出於人』，
卻又怕群眾，
因為眾人真以約翰為先知。」

（註13）

33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

耶穌也對他們說：

「我也不告訴你們，
我在甚麼權柄裡做這些事。」

奴僕救主在耶路撒冷的服事

（第十一至十三章）

葡萄園的比喻

12 祂就用比喻對他們說：

「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
周圍圈上籬笆，
又挖了一個壓酒池，
並蓋了一座樓，
將它租給園戶，
就往外國去了。（註1，註2）

2 時候到了，

就打發一個奴僕到園戶那裡，
要從園戶收取葡萄園的果子。

3 他們拿住他，打了，
就打發他空手回去。

4 再打發另一個奴僕到他們那裡。
他們也打傷他的頭，
且凌辱他。（註3）

5 又打發另一個去，他們殺了他。
又有好些別的，
有被打的，
有些甚至被殺。

6 祂還有一位祂的愛子，
末後打發祂到他們那裡，說：

（註11）祭司長、文士、長老是猶太議會三類主要的成員。他們遇見權柄，卻不服 神權柄。所以是否在宗教裡，只要看「權柄」是否必須經過人的授權？換言之，必須經過人授權的，都是在宗教裡。若是在基督裡，權柄就不是從人來的， 神在教會中需要代表權柄麼？若說需要，我們豈非回到天主教去了麼？天主教有教皇，難道在教會中亦要小號的教皇麼？我們到底將聖靈與那坐在天上永遠為大祭司，且與我們同在的耶穌置於何地呢？主在下文裡，並沒有正面的答覆宗教領袖所問：「你在甚麼權柄裡做這些事？」正確的答案是：主是以彌賽亞的權柄來做這些事！「這些事」特別是指第15-16節潔淨聖殿之事。

（註12）猶太人以天代替 神。主的回答充滿智慧，因為祂正確的說出「權柄」這字的真正意思：OUT-BEING 從所是而出。 神就是權柄的源頭，權柄乃是出於天（從天上）（見雅一17從上頭，並請比較約十五1註）。

（註13）宗教徒與基督徒有很大的分別，我們到底是宗教徒還是基督徒呢？主在此指出宗教徒有兩大特點：不信（第31節）與怕人（第32節）。

（第12章）（註1）上章末祭司長、文士，並長老來到耶穌面前，責問祂在甚麼權柄裡行事，尤其是指主潔淨聖

殿。本章原文有連接詞「並且」（第1節的「就」）表示在文意上與前文相聯接。

馬太廿一和路加廿三章也都記載了這「葡萄園的比喻」，三處都是針對祭司長、文士、並長老所代表的宗教領袖而說的。他們也都聽出來了（第12節；太廿一45；路廿19）。這對今天天主教、基督教裡的領袖是何等警告？請比較約翰十五1註。

（註2）「我（指主）要為我所親愛的（指父）唱歌，是我所愛者的歌，論他葡萄園的事……栽種上等的葡萄樹……指望結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賽五1-7）。其他耶利米二21-25；賽廿七2-6；詩八十8；歌八11-12等都說出父 神有一個心意中的葡萄園，多處說到後來變質讓 神失望。新約三卷福音書都提到葡萄園的比喻，正是對事實的陳述。直到最後約翰福音十五章1節才能從原文看出三一神的對策。

神將籬笆、壓酒池、樓全部安置好，全都交給園戶，「就往外國去了」，表示園戶有充分授權，能隨意經營，管理產業。

（註3）一個個的奴僕，指不同時期被 神差遣的先知。

- 『這次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
 7 然而，那些園戶彼此說：
 『因為這是承受產業的。
 來吧，我們殺他，
 產業就歸我們了！』(註4)
 8 於是拿住祂，殺了，
 並將祂丟在園外。
 9 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
 祂要來並除滅那些園戶，
 將這葡萄園給別人。(註5)
 10 『匠人所棄的，
 這位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註6，及見太廿一42註)
 11 這是主所成就，
 且在我們眼中是希奇的。』
 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註7)
 12 他們明白這比喻是向著他們說的，
 就想要捉拿祂，只是懼怕群眾，
 於是離開祂走了。
 (註1，及見約十五1註)

凱撒的歸凱撒， 神的歸 神

- 13 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
 和希律黨人，到祂那裡，
 要抓住祂的話柄。(註8)
 14 他們就來對祂說：
 「夫子，
 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

- 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
 因你不看人的外貌，
 乃是在真理上教導 神的道路。
 納稅給凱撒，是否可以？(註9)
 15 我們納還是不納？」
 但祂知道他們的偽善，就對他們說：
 「你們為何試探我？
 拿一個銀幣來讓我看！」
 16 他們便拿了來。
 祂就對他們說：
 「這像和號是誰的？」
 他們便對祂說：「凱撒的。」
 17 耶穌便對他們說：
 「那凱撒的歸給凱撒，
 而 神的歸 神。」
 他們就很希奇祂。(見太廿二21註)

在 神國裡復活的生命

- 18 那些說沒有復活的撒都該人，
 就來問祂說：(註10)
 19 「夫子，摩西為我們寫著說：
 『某兄弟若死了，且撇下妻子，
 並沒有留下孩子，
 他兄弟當娶那婦人，
 並為他的兄弟立後。』(見太廿二24註)
 20 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
 就死了，沒有留種。
 21 第二個就娶了她，也死了，

(註4) 今日天主教、基督教屬靈的光景，難道沒有類似之處麼？多少教會的負責人將自己從奴僕地位變成了代表權柄，這不是殺了基督，產業就歸我們麼？凡是人掌權的，都是如此。愛子是道成肉身的耶穌，最後被「丟在園外」，指釘死在耶路撒冷城外(約十九17；來十三12)。

(註5) 「除滅那些園戶」初步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提多太子摧毀耶路撒冷聖殿；並將全面應驗於七十個七的末七的前三年半，四十二個月(啓十一2)。「將葡萄園給別人」是給一個新的族類，是耶穌基督的族類(太一1原文)，就是教會：原文作出召，指被祂從罪惡、世界、宗教、和己裡面召出來歸 神的一班人。

(註6) 園戶所代表的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原本是建造 神聖殿的「匠人」。「石頭」是主耶穌。「房角的頭塊石頭」(詩一百十八22；徒四11)是建造教會(房)最重要的基石(賽廿八16；弗二20-21；彼前二6-7)。

(註7) 由「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可看出主耶穌如何

讀經！祂也常說：「經上又記著說」，如此全面性的讀經，就是今天應用彙編的讀法。其他主耶穌讀經之法，請看馬太五21，十二3；路加廿四27、31、32、44-45等註解。

(註8) 法利賽人熱愛祖宗傳統，見第七章1-13節及註。他們民族意識特強，基本上反羅馬統治，希律黨人非宗教團體，屬政治黨派，與羅馬政權走得很近。通常這兩派彼此不合，如今卻一同來對付耶穌。

(註9) 在羅馬直轄的省分，男十四歲、女十二歲至六十五歲都要納人頭稅。有些猶太人反對，認為納稅視同承認羅馬的統治，是對猶太國不忠。

(註10) 馬太廿二23，與路加廿27，都提到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他們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王上四4)，多屬上層富有階級，表面上非常注重道德，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傳統。大祭司亞拿、該亞法均屬這一派，政治上很有地位，是猶太教中的「理性主義者」。相等於今天基督教裡的「新派」或「不信派」，他們沒有屬靈的眼光。

沒有留種。
 第三個也是這樣。
 22 而且那七個都沒有留種；
 末了，那婦人也死了。
 23 在復活起來之時，她是誰的妻子呢？
 因為這七位都娶過她。」
 24 耶穌對他們說：
 「你們錯了，
 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
 也不曉得 神的能力麼？
 25 因為當他們從死裡復活，
 也不娶、也不嫁，
 乃是像在諸天中的使者。
 26 但論到死人復活，
 你們沒有念過在摩西書中，
 荆棘篇上所載的麼？
 神怎樣對他講說：
 『我是亞伯拉罕的 神、
 和以撒的 神、
 和雅各的 神。』
 27 祂不是死人的，
 乃是活人的 神。
 你們是大錯了。」（註11）

愛 神愛人就進國度

28 又有一個文士進前來，
 聽見他們辯論，
 因為曉得祂回答的好，就問祂說：
 「所有的誠命中，
 那一條是首要的呢？」
 29 耶穌回答：
 「首要的就是：
 『以色列啊，你要聽，
 主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
 30 你要用你全心、和用你全魂、
 和用你全意、和用你全力，

愛主你的 神。』
 31 其次就是：『要愛你鄰舍，
 如同你自己。』再沒有別的誠命，
 比這些更大了。」（註12）
 32 那文士就對祂說：
 「夫子，你按真理說，太好了！
 就是 神是一位；
 除祂以外，再無別 神；
 33 並且要用全心、和全智、
 和全力愛祂，又愛鄰舍如己，
 就比一切燔祭和祭祀好得多。」
 34 耶穌見他回答得有智慧，就對他說：
 「你離 神的國度是不遠了。」
 於是再沒有人敢問祂甚麼。（註13）

基督是大衛的兒子

35 耶穌在那殿裡教導，就問說：
 「文士怎麼說，
 基督是大衛的兒子呢？
 36 大衛自己在那聖靈裡說：
 『主對我主說，祢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祢的仇敵作祢的腳凳。』
 37 大衛自己稱祂為主，
 祂怎麼又是他的兒子呢？」
 許多群眾都喜歡聽祂。（見太廿二44註）

虛假的文士與窮寡婦的對比

38 祂又在教導中說：
 「你們要防備文士；
 他們好穿長衣遊行，
 又在街市上問安，
 39 又在會堂的高位，
 和在筵席的首座上。
 40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
 又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註14）

（註11）新約聖經四次提到 神「是亞伯拉罕的 神、和以撒的 神、和雅各的 神」（太廿二32；可十二26；路廿三7；徒十三13）。今天不少信徒對來世的啟示與奧秘不清楚，也不夠關心。

（註12）主耶穌第29-31節對文士的回答，說出了律法的總綱或中心主旨（太廿二37-40；路十27）祂在路加十章29-37更進一步解釋：誰是鄰舍？

（註13）本節「神的國度」指新約恩典時代及來世的千年國度，見第一章15註。主說文士回答得有智慧，原文

意思是「有頭腦」，不是他能背誦主第29-31節的話，而是他體會到「神只有一位」，並且「愛 神、愛人」比一切的祭更重要（來十6、7）。

（註14）所有要表揚自己的舉動，不論在任何地方，不論在屬靈或屬世的場合，包括「喜愛會堂裡的高位」、「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或告訴人我能等候 神多久，都像侵吞寡婦的家產一般，要受「更重的刑罰」。因為他們貪圖虛榮（腓二3）；並且「以敬虔為利源」（提前六5）。

- 41 祂就對著銀庫坐著，
看群眾怎樣投錢入銀庫。
有好些財主，投了許多。(註15)
- 42 有一個窮寡婦來，
投了兩個小錢，
就是一文錢。
- 43 祂就召祂的門徒來，對他們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這窮寡婦投入銀庫的，
比衆人所投的更多。
- 44 因為，他們都是將那有餘的，
拿出來投；
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不足中，
把她一切所有全部的生計，
都投上了。」

奴僕救主的預言與勸戒

聖殿將被毀

- 13** 當祂從殿裡出來，
祂門徒中之一對祂說：
「夫子，看哪，
這是何等的石頭！
及何等的殿宇！」
(殿宇意像家的建築)(見太廿四1註)
- 2 耶穌就對他說：
「你看見(或作謹慎)這偉大的
殿宇麼？在這裡，
將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
是不被拆毀的。」(見太廿四2註)

末期前的預兆

- 3 祂到橄欖山上，對著那殿而坐，
彼得、
和雅各、
和約翰、
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
4 「請告訴我們，
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
而這一切將成之時，
那預兆是甚麼呢？」(見太廿四3註)
- 5 耶穌卻對他們說：
「你們要謹慎，
免得有人迷惑你們。(註1)
- 6 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
就說：『我是……』，
且要迷惑許多人。(見太廿四5註)
- 7 但當你們聽見打仗，
和打仗的風聲，不要驚慌。
這些事必須會發生，
只是末期還沒有到。(見太廿四6註)
- 8 因為民要起來攻打民，
而國要攻打國；
多處必有地震、有饑荒。
這些都是產難的起頭。
- 9 但你們自己要謹慎；
你們會被交給議會，
並在會堂裡要受鞭打，
又為我的緣故，
站在官長與君王面前，
對他們作見證。(註2)

(註15)「銀庫」等於今天教會裡的奉獻箱，源於列王紀下十二9。主耶穌對著銀庫看人投錢就知道人真正屬靈的光景。窮寡婦的兩個小錢原可以投一個留一個，她投了兩個之後，主還特別召了門徒來評論。讓每一個人都去領會：在神的國裡，我們是否被錢財所霸佔？人多是只有自己沒有別人，更沒有神。窮寡婦愛神，看重神過於己；她有屬靈的次序，她是被神得著的人，知道父是一切美善的源頭；她不自憐，知道不可空手朝見神(出廿三15)，只作神喜愛之事，她仰望神的信實，知道「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卅四10)。

(第13章)(註1)本章主耶穌五次用到「謹慎」或「看見」這字(第2、5、9、23、33節)。在馬太六章4、6、18節三次說到「父在暗中察看」，察看也就是本章的謹慎和看見。是不是聖靈在此提醒我們，要活在暗中之父

面前的人，才能夠有「察看」的眼光或本領呢？本節重複馬太廿四4節主的話。門徒並沒有屬靈的眼光來看殿的石頭，只看見石頭和殿的雄偉，主耶穌卻有屬靈人的眼光來看透萬事，所以祂不受迷惑，在約翰福音，主說：「除非看見父所做的，子從自己不能做甚麼。」(五19)那生來是瞎眼的作見證說：「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是瞎眼的，如今我看見了」(約九25)。但願我們能謹慎，能看見。

(註2)猶太人最高的「議會」由七十位議員組成，都是猶太人的菁英，有權管理民事和有關猶太人的事，所以後來主也被帶到他們議會裡，(路廿二66)，只是他們沒有「許可殺人」(約十八31)。在馬太十17主也對門徒說：「卻要提防人：因為你們要被交給議會」，使徒們也會被叫到議會中(徒五27)。

- 10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揚給萬民。
 11 當你們被拉去交官時，
 不要預先思慮說甚麼；
 但在那時刻，賜給你們甚麼，
 你們就說甚麼；因為那說話的，
 不是你們，乃是那聖靈。(註3)
 12 並且弟兄把弟兄，
 父親把兒子，
 送到死地；
 兒女也起來與父母為敵，
 又害死他們；
 13 你們也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
 惟有那忍耐到底的，
 這人必得救。」(註4)

大災難的預言與勸戒

- 14 「但當你們看見那行毀壞的
 可憎之物，
 站在不當的地方(讀者要會意)。
 那時，那在猶太的，
 當逃到山上；(見太廿四15註)
 15 但那在房上的，不要下來，
 也不要進去，
 從他家裡拿東西；
 16 那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
 取他那留下的衣裳。(見路十七31註)
 17 然而在那些日子，
 那懷孕的和那奶孩子的，有禍了！
 18 但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發生。
 19 因為那些日子必有災難，
 從 神創造萬有之初，直到如今，
 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
 以後也必不會發生。
 20 若非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
 總沒有一個會得救；
 只是為著那被揀選的選民，
 祂將那日子減少了。

- 21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
 『看哪！基督在這裡』，
 『看哪！基督在那裡』，
 你們不要信！
 22 因為假基督和假先知，將要起來，
 並顯神蹟和奇事，倘若可能，
 就把那選民都迷惑了。
 (見太廿四24註)
 23 你們卻要謹慎。
 我凡事都預先告訴你們了。」

人子降臨的預言

- 24 「然而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
 日頭要變黑了，
 月亮也不放它的光，
 25 衆星也要從天上墜落，並且，
 在諸天裡的權勢將被震動。
 (見太廿四30註)
 26 那時，
 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大能力、
 和榮耀，在雲中來到。
 27 祂那時要差遣天使，把祂的選民，
 從四方，從地極直到天邊，
 都招聚了來。」

對教會的勸戒

- 28 「但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比方：
 當樹枝發嫩並長葉時，
 你們就知道夏天是近了。
 (見太廿四32註)
 29 這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成就，
 也該知道祂是近了，正在門口了。
 30 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這些事全都成就了，
 這個世代還沒有過去。
 31 天和地要廢去，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見太廿四35註)

(註3) 不論「被交給議會」或「被拉去交官」，主都提醒門徒，都有「父的靈」(太十20)或「聖靈」在他們裡面為他們說話，這就是聖靈的同在。保羅說：「神的靈既住在你們裡面，你們就不在肉體裡，乃在靈裡了。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祂的」(羅八9)。

(註4) 「惟有忍耐到底的，這人必得救」，這裡的「得救」非蒙救贖時的得救，乃經歷災難之後被拯救進入國度。正如耶利米卅七節所述：「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

比，這是雅各家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保羅也會堅固門徒勸他們恆守信仰，又說：「我們進入 神的國度，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士每拿的教會，雖然在患難貧窮中，卻不害怕所受的苦，至死忠信，他們要得生命的冠冕進入 神的國(啓二8-11)。約翰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在耶穌的患難、和國度、和忍耐裡一同有分」(啓一9)。肯捨己、經患難才能進 神國度。

- 32 「但論到那日子，或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天上的使者不知道，子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 33 你們要謹慎、警覺，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是幾時來到。
- 34 正如一個外出的人，離開祂本家，把權柄交給祂的奴僕，各有自己的工作，又吩咐看門的儆醒。(註5)
- 35 所以，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
- 36 恐怕祂忽然來到，發現你們睡著了。
- 37 但我對你們所說的，也對眾人說：『要儆醒！』」

奴僕救主被棄

一件美事

- 14 過兩天就是那逾越，和那除酵節，祭司長和文士想怎樣用詭計捉拿祂，殺祂。
- 2 只是說：「不可在節日，恐怕百姓會生亂。」
- 3 接著祂在伯大尼，那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祂正坐席時，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澆在祂頭上。(見太廿六7註)
- 4 有幾個人很是氣忿，彼此說：

- 「何必如此枉費香膏呢？因這個香膏能賣三百多銀幣，且贖濟窮人。」他們就向她生氣。(見太廿六8註)
- 6 但耶穌說：「由她吧！為何為難她呢？她在我身上作了一件美事。(註1)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願意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能；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她以她所有的，為我做安葬，預先膏抹我這身體。然而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福音無論傳揚到全世界任何地方，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作為她的紀念。」(見太廿六13註)

猶大賣主與逾越的筵席

- 10 而那十二個之一的加略人猶大，到祭司長那裡，要把祂交給他們。(註2)
- 11 他們聽見就歡喜，又應許給他銀子；他就尋思如何得便，把祂交付了。
- 12 那除酵節的第一天，就在宰獻逾越羊羔時，祂的門徒對祂說：「為著祢吃逾越，要我們往那裡去預備呢？」(見約十九14註)
- 13 祂就打發祂兩個門徒，並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有人拿著一瓶水，你們必遇見他，就跟著他。
- 14 他進到那裡，你們就對那家主說：『夫子說：我的客房在那裡？我與我的門徒，在那裡吃逾越？』」

(註5) 本章前面提到用過五次「謹慎」，在本章末則三次提到「儆醒」ROUSE 醒著(第34、35、37節)：因為主降臨隱密的那一面，是向著那些「儆醒」有預備的聖徒。「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12)，「現今已是該睡醒的時刻了」(羅十三11)。

(第14章)(註1)像第十二44節的窮寡婦把一切所有全部的生計，都投上了。(約十二3)「以她所有的」(第8節)膏抹主，並且因為她每次都在主腳前，是所有門徒

中對主將要被安葬最有啓示的門徒，她願意把全部所有奉獻，深得主心。主說：「她在我身上作了一件美事」。

(註2) 加略人猶大跟隨主三年多，毫無啓示，他的所作所想，正好與馬利亞相反。像猶大這樣的人，不是只有一個。耶穌的弟弟猶大說：「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工價向巴蘭的錯謬直奔，並在可拉的頂撞中滅亡了」(猶11)。所以他被主稱為「滅亡之子」(約十七12)。

- 15 他就會指給
你們一擺設齊備的樓上大間，
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
- 16 門徒就出去，且進了城，而遇見的，
正如祂所說的。
他們就預備了逾越。
- 17 到了晚上，
祂與那十二個都來了。(註3)
- 18 當他們坐席而吃時，耶穌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如今你們中間，
那一個與我同吃的，要賣我了。」
- 19 他們就憂愁起來，
並一個一個對祂說：
「是我麼？」
- 20 祂卻對他們說：
「是那十二個中，
與我蘸餅在盤子裡的那一個。
(見太廿六23註)
- 21 因為人子必要去世，
正如經上指著祂所記的；
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
那人若生倒好。」
- 22 當他們正吃時，
祂拿起餅來，祝福了，
就擘開遞給他們，並說：
「你們拿著，這是我的身體」；
(見太廿六26註)
- 23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
遞給他們；
他們就都從它喝了。(見太廿六27註)
- 24 祂又說：
「這是我盟約的血，
為多人流出的。(見太廿六28註)
- 25 我實在告訴你們，
我絕不再喝這葡萄汁，
直到我在 神的國度裡，
喝它新的那日子。」
- 26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

往橄欖山去。(見太廿六30註)

- 擊打牧人，羊必分散
- 27 耶穌又對他們說：
「其實你們都要跌倒了，
因為經上記著說：
『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
- 28 但我復活以後，
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
(見太廿六32註)
- 29 彼得卻對祂說：
「即便眾人都跌倒，我卻不。」
- 30 耶穌就對他說：
「我實在告訴你，
就在今天這個夜裡，
雞叫兩遍以先，
你要三次不認我。」
- 31 他卻極力地說：
「我就是必須和祢同死，
總不能不認祢。」
那時眾人也都這樣說。(見太廿六35註)

客西馬尼園的煎熬

- 32 他們就來到一個地方，
名叫客西馬尼。
祂就對祂的門徒說：
「你們坐在這裡，
等我禱告。」(見太廿六36註)
- 33 於是帶著彼得、和雅各、
和約翰同去，祂就驚恐起來，
且極其難過，
- 34 就對他們說：
「我魂甚是憂傷，幾乎要死；
你們在這裡，等候並儆醒。」
- 35 祂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並禱告：
「倘若可行，
便叫那時候離祂過去。」(註4)
- 36 祂又說：

(註3) 只有馬可福音說：祂與那十二位「都來了。」這更加證明為主和門徒預備樓上大間客房 (THE UPPER ROOM, 第14-15節) 是在馬可家 (見馬太廿六18註)，馬可是在場的。

(註4) 四本福音書裡，對主在客西馬尼的禱告只有本節提到：叫「那時候」離祂過去。馬可在此指明主耶穌求父撤去的『這杯』是甚麼？這杯不是指十字架之死，

祂並不怕死 (太十28)，祂乃是為此而來。『這杯』乃是指祂在十字架上，為著擔負世人罪孽，被 神離棄的『那時候』(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的那一段時間)。這是從亙古到永遠從未發生過的事，人子竟然被 神離棄，這是祂最不能忍受的。但為著愛世人，祂還是說：「然而，不要從我所願，乃要祢的。」

「阿爸，父啊！在祢凡事都能；
求祢將這杯從我撤去。
然而，不要從我所願，
乃要祢的。」(註5)

37 祂就回來，且見他們睡著了，
就對彼得說：
「西門，你睡覺不能剛強、
儼醒片時麼？」

38 總要儼醒並禱告，免得入了試探。
你們的靈固然願意，
肉體卻軟弱了。」

39 祂又再去禱告，說了同樣的話，
40 又再來，見他們睡著了，
因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
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祂。

41 而祂第三次來，且對他們說：
「如今仍然睡覺安歇麼？
夠了，時候到了。
看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

42 起來！我們走吧。
看哪，那賣我的近了！」

主被捉拿

43 當祂說話之間，
隨即那十二個之一的猶大，
還有許多人帶著刀和棒，
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
與祂同來。(註6)

44 那賣祂的，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
「我與誰親嘴，他就是。
你們拿住他，
並牢牢靠靠地帶去。」

45 他就來了，隨即到祂跟前說：
「拉比」，且與祂親嘴。

46 他們既向祂下手，就拿住祂。

47 但那旁邊站著的，有一個拔出刀來，
砍大祭司的奴僕，
並削掉了他的耳朵。(註7)

48 耶穌就回答他們說：
「你們帶著刀和棒，出來拿我，
如同對付強盜麼？」

49 我逐日與你們在那殿裡教導，
你們並沒有拿我。
乃是要應驗經上的話。」

50 他們就都離開祂，逃走了。

51 有某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
一同跟從祂，
他們就捉拿他。(註8)

52 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被議會審問

53 他們就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
並且衆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
一同聚集。

54 彼得就從遠處跟著祂，
直進到大祭司的院裡，
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中取暖。

55 但祭司長和全議會，
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祂，
卻尋不著。

56 因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
只是他們的見證，
各不相合。(註9)

57 又有幾個人站起來，

(註5)「阿爸，父啊！」這是何等親密的稱呼。新約一共三次提到「阿爸，父啊！」另兩次在羅馬書八15與加拉太書四6節，那兩處都是要我們信徒呼叫：「阿爸，父啊！」真是何等的殊榮。

主對杯的撤去與否，完全不要自己的意思，表示祂意志完全地順服於神，與神合作。且見馬太廿六39註。

(註6)「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他們是猶太議會(SANHEDRIN)的主要分子，見第53與55節。

(註7)「有一個拔出刀來」是彼得(約十八10)。

(註8)「有某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是本福音書的作者馬可。第一個可能是：他從家裡暗隨耶穌和門徒，從最後的晚餐出來，躲在暗中，三個門徒都睡著了，只有他親眼在場目睹。他離家時可能已將就寢，因著好

奇，就匆匆的披著麻布後隨。第二個可能是：馬可發現猶大去引兵捉耶穌(可能先到他家)，他匆忙披了麻布，到客西馬尼園，目睹了一切。後來他被發現，就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

(註9)「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申十九15)；「對長者控告的呈子，除非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要受理」(提前五19)。摩西清楚記載作見證要兩三個人，當然更要彼此相合。這些作假見證者更在下一節將主在約翰二19的話，加以歪曲，第59節再說他們的見證不相合。作假見證者何其多，今天在教會中甚至還有寫匿名信控告人者。明理者都不會受理這些信件，且不應該受其影響；要洞悉作假見證者的手法與作為，保護弟兄姊妹。

作假見證告祂說：
 58 「我們聽見他說過：
 『我要拆毀這人手的殿，
 三日內就另造非人手所造的。』」
 59 他們的見證，也是這樣不相合。
 60 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
 就問耶穌說：「你不回答甚麼？
 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甚麼呢？」
 61 祂卻不作聲，一句也不回答。
 大祭司再問祂，並對祂說：
 「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麼？」
 (註10)
 62 耶穌便說：
 「我是。
 並且你們必看見人子，
 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
 又駕著天上的雲來到。」(註11)
 63 大祭司卻撕開他的衣服，說：
 「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64 你們聽見他僭妄的話了。
 你們看如何？」
 他們卻都定祂該死的罪。(註12)
 65 就有人向祂吐唾沫，又蒙著祂的臉，
 並用拳頭打祂，還對祂說：
 「你說預言吧！」差役也接過來，
 用手掌打祂。

彼得三次否認主

66 當彼得在下邊院子裡；
 大祭司的一個使女來了，
 67 見彼得在取暖，就看著他說：
 「你也是同這拿撒勒人

耶穌一起的。」
 68 他卻不承認，說：
 「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甚麼。」
 於是出來，進到前院，雞就叫了。
 69 那使女又看見他，
 就再對那旁邊站著的說：
 「這人是屬他們的。」
 70 但他再不承認。又過了不久，
 那旁邊站著的，再對彼得說：
 「你真是屬他們的！
 因為你也是加利利人。」
 71 但他就發咒並起誓說：
 「我不認得你們所說的這個人。」
 72 立時雞便叫了第二遍。
彼得想起耶穌
 對他所說的話(原文作雷瑪)：
 就是「雞叫兩遍以先，
 你要三次不認我。」
 他想起來，就哭了。(註13)

奴僕救主受難

15 祭司長與長老、和文士，
 隨即在早晨，和全議會商議，
 就把耶穌捆綁，
 又解去交給彼拉多。(見太廿七1註)

被彼拉多審問

2 彼拉多就問祂：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祂便回答他說：
 「你說的是！」(註1)

(註10) 主不在議會前表白自己，應驗了：「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

(註11) 主耶穌對誣告的事一言不答，但被問到：「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麼？」祂就有所表白。因為祂是「神的兒子」，但祂來到世上卻是要見證祂「人子」的身分與地位。保羅也說祂「除了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不看別的。」(林前二2)

(註12) 耶穌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議會認為祂誹謗並褻瀆神。他們並沒想去證明祂是不是神的兒子；他們只關心宗教的利益，因耶穌的言行，嚴重威脅了他們的利益。所以他們也走了巴蘭的路。下節更暴露了他

們邪惡的本性。

(註13) 彼得的哭是因他曾那麼地自信(第31節)，如今竟然是那麼不堪一擊，是哭自己。主讓他藉此再經歷死，而且這並非最後一次知道自己不可靠，主要信徒一再的經歷「死而復活」的生命；忠魂都必要經加略。

(第15章) (註1) 本章4次提到「猶太人的王」(第2、12、18、26節)。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主回答：「你說的是。」主承認祂是！並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十八36)。猶太人告耶穌，彼拉多稱祂為「猶太人的王」；羅馬兵丁恭喜「猶太人的王」；彼拉多所寫耶穌的罪狀，是「猶太人的王」。議會把耶穌交給彼拉多是因為「他們沒有許可殺人」(約十八31)，他們以政治罪名誣陷祂。

- 3 祭司長就告了祂許多。
 4 但彼拉多再問祂說：
 「看哪！他們告你這許多，
 你不回答甚麼麼？」
 5 耶穌卻不回答甚麼，
 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註2)
 6 但每逢節期，
 他們會求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7 當時那名叫巴拉巴的，
 與作亂的人同被捆綁。
 他們作亂時，行過兇殺。
 8 群眾就上去，求給他們照常例辦。
 9 彼拉多卻回答他們說：
 「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
 給你們麼？」
 10 因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嫉妒，
 才把祂解了來。(註3)
 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群眾，
 寧可要他釋放巴拉巴給他們。(註4)
 12 但彼拉多再回答他們說：
 「這樣，你們稱為猶太人的王，
 我怎麼辦他呢？」
 13 他們卻再喊著：「釘他十字架！」
 14 彼拉多便對他們說：
 「因他做了甚麼惡事麼？」
 他們便極力地喊叫：
 「釘他十字架！」
 15 因著彼拉多有意使群眾滿意，
 就給他們釋放了巴拉巴，
 將耶穌鞭打了，
 交給人釘十字架。(註5)

忍受十字架的羞辱

- 16 於是兵丁把祂帶進總督府院裡，
 就叫齊了全營。
 17 他們就給祂穿上紫袍，
 又編作荆棘的冠冕，
 給祂戴上，(註6)
 18 就向祂致敬；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19 又用葦子打祂的頭，
 又向祂吐唾沫，並屈膝拜祂。
 20 戲弄祂以後，就脫祂的紫袍，
 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
 並帶祂出去，要釘祂十字架。
 21 有某個古利奈人西門，
 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
 從鄉下來經過，他們就強逼他，
 好背祂的十字架。(見太廿七32註)
 22 他們就帶祂到了各各他那地方，
 (它翻出來是髑髏地)。(註7)
 23 又給祂沒藥調和的酒，
 祂卻不受。(見太廿七34註)
 24 於是釘祂十字架，
 並拈鬮分祂的衣服，
 看誰得甚麼。(見太廿七35註)
 25 他們將祂釘十字架，
 是在第三時辰(上午九時)。
 26 而祂罪狀牌寫的是：
 「猶太人的王。」(見路廿三38註)
 27 且有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
 一個在右邊，
 一個在祂左邊。(見太廿七38註)
 28 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說：
 「祂被列入罪犯之中。」

(註2) 主在彼拉多前也不回答甚麼，因為祂清楚父神的旨意和安排，祂安息並交託給神，不為自己表白。見十四61註。

(註3) 「嫉妒」是肉體的作為(太廿七18；加五21；雅四5；羅一29)，該隱也憑己意帶著功德的觀念來獻祭給神，他有宗教的情操和行為，卻無神的啓示，所以他可說是宗教的始祖。他就是因「嫉妒」而殺了弟弟亞伯(創四8)。今天宗教與宗教間的殘殺，均來自「嫉妒」；亞當的後裔都不例外。

(註4) 耶穌既被議會定罪，猶太人可能因此不再相信祂符合彌賽亞救世主的形像；相反，巴拉巴因反羅馬政府作亂而被判刑，倒像民族英雄。所以就被祭司長所挑唆。

見馬太廿七16註，耶穌若不被除滅，巴拉巴(意父之子，寓我們這些以魔鬼為父之子)就不得釋放(約八44)。

(註5) 政客常用的手段就是犧牲真理，討好群眾：「叫眾人喜悅」。見馬太廿七26註。

(註6) 「紫袍」是皇袍的顏色，「荆棘」是地被神咒詛的表記(創三17-18)。我們是被咒詛無價值的荆棘和蘆葦，主受羞辱完全是因著罪人。「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也不吹滅」(太十二20)。用葦子打祂的頭，表示罪人在打祂。見馬太廿七29註。

(註7) 人天然的頭腦充滿世界及舊人的觀念，就像一個髑髏頭，見馬太廿七33註。

29 經過的人就辱罵祂，
又搖著他們的頭說：
「咳！你這拆毀那殿、
 並在三日內建造起來的，
30 救你自己，從十字架下來吧！」
31 祭司長與文士，也這樣戲弄著祂，
彼此說：
 「他救了別人，
 不能救自己。
 （見太廿七42及路廿三35註）
32 以色列王基督啊！
 現在從十字架下來，
 讓我們看見，
 就信了。」
 那和祂同釘的，
 也譏誚祂。（註8）

被 神離棄

33 從午正到第九時辰（下午三時），
 遍地都變得黑暗了。（見太廿七45註）
34 正當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著：
 「以羅伊！以羅伊！
 拉馬撒巴各大尼？」
 （翻出來就是：
 我的 神！
 我的 神！
 為甚麼離棄我？）（註9）
35 那旁邊站著的，有些聽見就說：
 「看哪，他叫以利亞呢！」
36 卻有某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
 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說：
 「且等著，
 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

耶穌死的景象與被埋葬

37 耶穌卻大聲喊叫，
 就吹出去了。（見太廿七50註）
38 那殿裡的幔子，
 就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見太廿七51註）
39 在祂對面站著的那百夫長，
 既看見祂氣這樣出去，
 就說：「這人真是 神的兒子！」
40 此外還有些婦女，從遠處觀看；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
 和那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和撒羅米，（註10）
41 她們是在加利利時，
 就跟隨祂、貫徹服事祂，
 還有同祂上耶路撒冷好些別的人。
42 到了黃昏，因為是預備日，
 就是安息日前一日，
43 那從亞利馬太來的約瑟，
 他是尊貴的議士，
 也是期待 神國度的。
 他放膽進到彼拉多那裡，
 且求耶穌的身體；（註11）
44 彼拉多卻詫異祂是否已經死了，
 便叫百夫長來，
 詢問祂是否早就死了。（註12）
45 既從百夫長知道了，
 就把那屍首賜給約瑟。
46 他就買了細麻布，取下祂來，
 用細麻布裹好，
 並安放祂在從磐石鑿出來的墳墓裡，
 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那墓門。

（註8）人天然的宗教觀念，會認為 神所喜悅的，就必被解救脫離痛苦災難等消極事情。天然的人其實不認識屬靈的原則。屬靈的原則是捨己；不求自己的益處；能作而不作正是 神捨己，約束自己的表現（如受試探時不為自己變餅）。最大的信心是安穩在 神的懷中，完全交託給 神，只要主的旨意，不再他求。

（註9）主在十字架上講了七次話：十架七言。馬太與馬可福音只記載了主所說的第四句話，是正午十二點講的。從正午到下午三時，祂被父 神離棄了。這是宇宙間、時間上從未有過之事。主雖然道成肉身，居世間卅三年半，但雖然從天降下，卻仍舊在天（約三13）。見馬太廿七46註及馬可十四35註。

（註10）除約翰在十架底下外，許多門徒都四散（十四50），這些似乎較弱不被看重的婦女，卻一直跟隨耶穌到底（十五47，十六9；太廿七56）。撒羅米是西庇太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的母親（太廿七56），也是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姊妹（約十九25）。

（註11）約瑟和尼哥底母雖然是暗作門徒（約十九38-39），但卻是「期待 神國度的」。求主在這末世興起更多像西面、亞拿般的信徒，切切仰望並催促 神的日子降臨（彼後三12）。

（註12）強壯的罪犯釘在十字架上可活十幾個小時，耶穌只活了六個小時，所以「祂一根骨頭也不被折斷」（約十九36）。

47 當時抹大拉的馬利亞，
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
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

奴僕救主的復活與升天

復活的宣告

16 安息日就過了，
抹大拉的馬利亞、
和那雅各的馬利亞、
並撒羅米，
買了香料要去抹祂。(註1)

2 七日的第一個清早，
當太陽升起時，
她們來到那墳墓，(見約廿1註)

3 就彼此說：
「誰給我們把石頭從
這墓門輓開呢？」

4 原來那石頭是很大的，
她們往上看，
就見它已經輓開了。(註2)

5 她們就進了墳墓，
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那右邊，
穿著白袍，就甚驚恐。

6 但他對她們說：
「不要驚恐！
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
拿撒勒人耶穌，祂已復活，

不在這裡了。
看哪！那曾安放祂的地方。
7 只是妳們要去，
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
『正如祂曾告訴過你們，
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了，
在那裡你們要見祂。』」(註3)

8 她們因感戰兢與驚奇，
就從那墳墓跑出來，由於害怕，
她們甚麼也不告訴人。

復活後的顯現

9 但七日的第一個清早，
祂復活了，
先向那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祂曾為她趕出七個鬼。)(註4)

10 她去告訴那向來與祂同在的人；
他們正在哀慟與哭泣。

11 他們聽說祂活了，被她看見，
還是不信。

12 但這事以後，
他們中間兩個人往鄉下去。
走路時，祂在另一個形像中，
向他們顯現。(註5)

13 他們去告訴其餘的門徒；
那些人也不信。

14 但隨後，那十一個坐席時，
祂就向他們顯現，
責備他們的不信與心硬，

(註1) 買香料應該不是在安息日，是在禮拜五日落以前買的，因為安息日不能作買賣。安息日是猶太人七日的最後一日。七日的第一日，則是一週之始，就是今天基督徒的「主日」，是主耶穌復活之日；亦即「第三日」。「太陽升起時」象徵主復活的生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詩十九5)。在舊造裡，我們是「坐在黑暗與死蔭中的人」(路一79)，但如今「清晨的光從高處臨到我們」(路一78)，表示我們由於主「第三日復活」的生命，叫我們可以活在「新造」之中。基督是復活也是生命(約十一25)，並且當復活的生命顯明之時，那「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四10-11，五4)。「祂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又為我們的稱義復活了。」(羅四25)

(註2) 「石頭……輓開了」非為復活主出來(無此必要)，乃是為婦女和門徒進去(第5節；路廿四12；約廿3-8)。下節的「少年人」是「主的使者」(指天使，太廿八2)；主降生時有天使報信，主復活時有天使來證實。

(註3) 只有馬可福音有「和彼得」這話。馬可福音本是彼得經歷的口述，由馬可記錄的。對彼得而言「和彼得」是何等的溫馨、安慰、與鼓勵。他知道主給了祂完全的饒恕與赦免，從此他更知道如何去體諒軟弱的人並且原諒人。

主在最後的晚餐，曾與門徒約好祂復活後要在加利利山相會。所以加利利山是主與門徒約定的山。主的職事始於加利利，復活後沒約在耶路撒冷，表示主棄絕已經屬地的猶太教，而將神的國賜給那能結果子的外邦人(太廿一43)。加利利，見馬太二22及馬太廿八16註。

(註4) 本節的「復活」原文編號450 UP-STAND 意思是：站起。抹大拉的馬利亞從加利利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前；主曾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路八2)；她因愛主，清早還黑的時候(約廿1)就到墳墓去，是主復活後第一個向她顯現之人。

(註5) 兩個往鄉下去的人是路加廿四13-35往以馬忤斯的人，其中之一名叫革流巴。

因為他們不信那些看見
祂復活的人。(見路廿四36-38)

復活後的差遣與升天

15 祂又對他們說：
「你們往普世去，
傳福音給一切的受造。(註6)

16 那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
但那不信的，必被定罪。(註7)

17 再者，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
就是在我的名裡趕鬼；

說新方言；(註8)

18 並且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致死的，
也必不受害；為病人按手，
就有好的。」

19 當主耶穌如此與他們說完了話，
就被接上升到天上，
坐在 神的右邊。(註9)

20 這些人就出去，到處宣揚福音。
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
並證實所傳的話。阿們！

(註6) 不僅是傳福音給萬民(和合本譯文)，更是傳福音給凡受造的或一切受造的。「因被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它們「一同嘆息和勞苦，直到如今」(羅八20-22)。主的復活帶來了新希望，因為有一天 神的眾子要顯現，主要領許多兒子進到榮耀裡去(來二10)，祂要叫萬有，或在天上，或在諸天裡，與自己和好了(西一20)。

(註7) 「得救」最少有兩個層次：一個是「心裡相信……口裡承認」(羅十10)蒙救贖進入救恩，如約翰三16節的得救；另一個是心意更新而變化，長大成滿有基督的成分，得兒子的名分；死己、脫罪、不屬世界，或統稱「魂的得救」(太十六25；林後七9-10；腓一19；來十38-39；雅一18、21；彼前一8-9)是「得救」的第二個層次。

信而受浸表明承認我們「藉著浸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你們行事為人，在生命的新樣裡，就像基督藉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4)。

(註8) 第17-18節說到信的人有神蹟，共有五項：(1)趕鬼；(2)說新方言；(3)手能拿蛇；(4)喝致死的也不受害；(5)為病人按手。這五項中除第(4)項外，均見於使徒行傳。

神蹟乃是 神的記號(SIGN)，凡 神手所作或出乎 神的，都是神蹟。

在主的名裡趕鬼(徒十六18)：門徒在三15及九18

會得趕鬼的權柄，但因著個人的軟弱，要有信心的行為方能趕鬼。

說新方言，表示他們能說本來不會的別國語言或別地的鄉談(徒二4-11)，不一定要說方言才算得救；正如不一定要有這五種神蹟中其他幾項才算得救一樣。方言必須有人懂，能繙出來(林前十四27)。只會發「舌音」，別人不懂就不能造就人，如吹無定的號。使徒行傳二1-12已應驗過主所說的話，將來也還會應驗。「說新方言」是為著廣傳福音，而非自我陶醉不顧別人，更不是表示自己屬靈。有各樣恩賜的哥林多教會，生命上卻很有限。

蛇是撒但魔鬼和屬牠之人(太三7；詩一百四十一3；啓十二9)。「手能拿蛇」說出在基督裡信徒能管制魔鬼和屬牠之人，如摩西(出四1-5)，如保羅在行傳廿八3-5節所行。「喝了甚麼致死的，也必不受害」說出在基督裡不受邪惡毒素之侵害。

「為病人按手，就有好的」表明藉著與基督的聯合，祂能醫治人的靈、魂、體，使其興旺與健康(約參2)。(註9)主在地上工作到了一個段落，祂就被接到天上。聖經裡面的天最少有三層，坐在 神的右邊就是在三層天 神寶座旁最尊貴的地方；主在地上的工作卻進到另一個階段，就是祂在升天裡，作代禱尊榮的中保大祭司，憑著聖靈、藉著門徒(祂奧祕的身體教會)，得以繁殖，產生眾教會。

